

中華民國郵務總局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鹽政彙覽

民國六年十二月分第十二編

鹽務署刊行

鹽政彙覽第十二編目錄

命令

令十一則

通行規程

呈 大總統酌改兩浙福建雲南口北晉北山東長蘆東三省等處銷鹽比較年額文

單行規程

指令長蘆鹽運使據呈甜水口檢查局母庸遷設文

指令官硝總廠私製私運火硝應照大理院解釋適用刑律二百零五條文

訓令吉黑榷運局黑省各分局售鹽折收江錢仍由總局規定折價文

訓令山東鹽運使核定山東銷地緝私巡隊管理及徵收巡費各辦法文

訓令山東鹽運使續定山東銷地巡費改歸分所帶徵辦法文

訓令兩淮鹽運使改定駿良巡輪緝獲私鹽充賞辦法文

訓令兩淮鹽運使  
淮北運副使核准青口建築營房及守望臺追加經費文

指令西岸榷運局據呈遵改各卡及緝私分駐所遴員試辦文

訓令松江運副濟南場鹽運汎經過蘇岸飭議嚴防船戶夾私辦法文

訓令兩淮鹽運使兩浙鹽運使松江運副飭知整頓崇明鹽務辦法文

電令松江運副上海租界仍應運銷岱鹽文

電令松江運副核定上海租界運鹽辦法文

訓令松江運副上海租界包商配運鹽觔並設卡查驗各辦法文

指令松江運副新設吳淞查驗局專查上海租界包商鹽觔以清界限文

指令兩浙鹽運使蘇五屬緝私營准照兩淮章制分爲兩團文

訓令兩浙鹽運使調查溫紹等五屬鹽缸事宜應由各該地方督銷局長辦理文

訓令兩浙鹽運使取締紹蕭運銷辦法文

指令松江運副據呈蘇五屬實行劃一包重日期文

訓令兩浙鹽運使抄發兩浙分所報告岱山漁鹽情形文

電令兩浙鹽運使松江運副飭知改編浙東鹽巡各辦法文

訓令兩浙鹽運使岱山緝獲私鹽應移交就近秤放員收管文

訓令兩浙鹽運使核定岱山鹽警編制概算及開辦費文

指令兩浙鹽運使統部勦撥兩團長薪公各費候行總所查照文

指令兩浙鹽運使餘姚設警配銷辦法分別飭議具報文

訓令福建鹽運使註銷漁配積欠並飭擬具漁稅辦法送核文

訓令兩廣鹽運使鰲灣沙頭角設卡收稅已行分所酌議文

訓令兩廣鹽運使核定鰲灣峒產徵收查緝辦法文

訓令兩廣鹽運使核定粵省巡船公費文

指令潮橋運副據呈鹽警隊第二營成立日期文

訓令兩廣鹽運使核准白石場場佐開辦費及俸給辦公經費文

訓令兩廣鹽運使核准海南各局經費並飭查瓊安公司運銷鹽數是否包括漁鹽在內文

指令兩廣鹽運使據呈會議配費仍舊回省繳納情形文

訓令兩廣鹽運使核定東江恩春海陸豐總分各局追加預算文

防堵廣州灣私鹽辦法呈報核奪文

訓令兩廣鹽運使核定東江恩春海陸豐總分各局追加預算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封禁景東各鹽井文

調令花定權運局核准中衛副收稅局暨中衛鹽局俸給辦公等費文

電令花定權運局飭知哈高白三處土鹽減稅辦法文

電令花定權運局查明隴西公司是否願照減定稅率承運哈高白三處土鹽文

調令花定權運局會商取消隴東陝西兩岸包商日期並從速編募鹽巡文

調令花定權運局核准俸給公費文

附錄

宜沙吉黑晉北各鹽務機關調查表

鹽政彙覽第十二編

命令

十一月二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財政總長梁啓超呈皖岸榷運局局長孫廷林請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同日奉

大總統令財政總長梁啓超呈請任命寧祖武爲皖岸榷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同日奉

大總統令財政總長梁啓超呈鄂岸榷運局局長沈慶輝請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同日奉

大總統令財政總長梁啓超呈請調任熊賓爲鄂岸榷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同日奉

大總統令財政總長梁啓超呈請任命何澄一爲沙市運銷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十一月五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財政總長王克敏兼鹽務署督辦此令

命令

鹽務署刊行

十二月六日奉

大總統令財政部呈江寧下關掣驗局局長王鏡貽調京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同日奉

大總統令財政部呈請任命陳毅署理江寧下關掣驗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十二月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王克敏呈鹽務署秘書熊正瑗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同日奉

大總統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王克敏呈請任命賀得霖爲鹽務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十二月十三日奉

大總統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王克敏呈請任命王治訓署理花定權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鹽政彙覽第十二編

通行規程

呈 大總統酌改兩浙福建雲南口北晉北山東長蘆東三省等處銷鹽比較年額文十月二十日  
呈爲酌改兩浙福建雲南口北晉北山東長蘆東三省等處銷鹽比較年額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查各  
司局銷鹽比較年額前由部署於民國四年五月間分別擬定呈准實行復於上年三月間體察各處情  
形重行改定亦經開單呈准飭行各在案惟年餘以來各區銷鹽情形不無變遷自應再加釐訂以策進  
行謹將應行改定銷鹽年額各處分晰陳之一兩浙年額原定二百一十五萬六千擔嗣據前運使胡思  
義造呈六年度收入預算較之原定額數實有增加且台屬釐課收數漸旺該屬分攤銷額亦可酌加又  
各場試辦食鹽稅亦應規定銷數加入比額茲就兩浙全區覈算應改年額爲二百三十萬擔一福建年  
額原定二百五十萬擔上年官運雖係短銷而出口鹽釐收數甚旺通盤併計該區銷額尙可酌加茲就  
福建銷鹽現狀酌中核定應改年額爲三百萬擔一雲南年額原定五十八萬擔嗣據運使由雲龍呈稱  
滇省前定比較銷額均按各井舊用秤量覈計現旣實行新秤所有從前加秤概行取銷此項節出加秤  
餘鹽自應作爲正銷鹽數加入銷鹽比較定額以昭覈實茲將雲南銷額照勦申算應改年額爲七十二  
萬五千擔以上三處改定銷數均較原額有增又口北年額原定二十四萬擔晉北年額原定三十萬擔

現因晉北所轄區域內之豐鎮一局因地勢不便業已劃歸口北管轄所有該兩區之銷鹽年額自應分別改定茲將口北年額改爲二十七萬三千擔晉北年額改爲二十七萬二千擔以上二處區域變更改定銷數照原額併計亦屬有增無減此外尙有應行酌減者三處一東三省原定年額三百七十萬擔一山東原定年額一百九十七萬擔在定額之時本按各該區歷年銷數及當日銷鹽狀況參酌核定乃實行兩年東三省則每年短銷均在三成以上山東則四年分短銷七十餘萬擔五年分短銷九十餘萬擔考其短銷原因固由近年加稅商人先期預運屯積過多以致銷數不能暢旺然該兩省地勢所處皆受外私侵灌尤爲防不勝防上年兵事蔓延山東附近膠濟鐵路各縣多受蹂躪未能實行新稅東三省則水災盜警迭起環生均於運銷大有影響此等情形雖皆特別變異不能視爲故常而原定之額亦屬不無稍重迭據各該運使呈請減額前來部署詳加審核與其仍沿舊額難望實銷不如酌予減成俾圖後效茲擬將東三省年額改爲三百萬擔山東年額改爲一百五十萬擔一長蘆原定年額三百五十萬擔嗣以永平七屬每年銷鹽三十二萬擔及口北借銷蘆鹽三萬六千餘擔均係蘆綱鹽觔自應照此加入共定爲三百八十六萬擔當於民國五年三月十三日呈奉 批准在案茲據該運使報稱口北借運蘆鹽一項上年共運鹽二萬四千二百二十四擔本年一月至九月並未報運等情查此項短銷實因蒙鹽移入漸多稅輕價廉故蘆鹽銷路遂致停滯該處本非蘆鹽引地現旣停運九閏月未便虛列比較應於

年額之內量予減除擬改爲三百八十三萬擔綜計上列兩浙等八處所改銷額有增有減均就各該區銷鹽現狀分別酌定如蒙允准卽自明年一月起由部署再就年額之中分別銷鹽旺淡月分改定月額分行照辦以便考核至以上各處本年銷額仍應按照原定數目切實列比銷運有特別情形以致短絀者屆時再行聲請減免合併呈明所有酌改兩浙福建雲南口北晉北東三省山東長蘆等處銷鹽比較年額緣由理合具呈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大總統十月二十四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鹽政彙覽



鹽政彙覽第十二編

單行規程 長蘆十二

指令長蘆鹽運使據呈甜水口檢查局母庸遷設文十一月七日指令第二千六百十六號  
呈悉已據情飭付總所矣此令

長蘆鹽運使原呈

爲呈復漢河水勢漸循舊道檢查局仍擬設立甜水口仰祈察核指令遵行事案奉鈞署訓令第一千四百五十號內開場產廳案呈據稽核總所漢文股付稱甜水口檢查局設立之處近遭淹沒甜水河口亦被土沙淤塞現在亦無海船駛入另於浪窩口地方開闢寬大航路各船出入甚易該委員桂先培業由運使飭令暫駐浪窩口甜水河塚基亦被衝塌該檢查局可否設在河道上游各河分岔之處應由分所運使會商陳報除令知該分所外抄稿付請陳核轉行等情據此合將原文及附件一併抄發仰該運使會商分所查報備核此令等因奉此本使遵卽令飭甜水口檢查局委員桂先培查明漢河水勢變遷情形妥擬設局地點呈候核奪去後茲據復稱奉令前因查本年甜水口不能進駛船舶非由水勢變遷乃因山洪暴漲衝塌兩岸村落流堵海口故大船不能行駛繞由浪窩口出入現在漢河水勢漸平上游泥沙不再挾流而下加以連日風信多趨東北該口堵積泥沙已日見盪滌委員體

察情形檢查局仍應設在甜水口爲便若改設上游則距離海口寫遠誠恐鞭長莫及奉令查復濱河水勢變遷情形並擬定檢查局仍設甜水口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指令遵行再委員現於甜水口浪窩口兩處分帶緝私兵隊晝夜檢查以期嚴密合併聲明等情前來據此除函稽核分所外理合備文呈復伏乞察核指令遵行謹呈

指令官硝總廠私製私運火硝應照大理院解釋適行刑律二百零五條文十二月六日指令第  
二千八百十九號

呈悉查火硝爲製造軍火之原料應適用刑律危險物條文以資取締當經咨請大理院解釋茲准復稱火硝係軍用爆裂物私製私運者自應成立刑律第二百零五條之罪等因除分咨直隸山東河南各省長轉飭各地方官遵照辦理外合行抄發原咨仰卽通飭遵照嗣後緝獲此項私硝人犯解送該管法庭訊辦時應將此次大理院解釋律文叙入文內以免歧誤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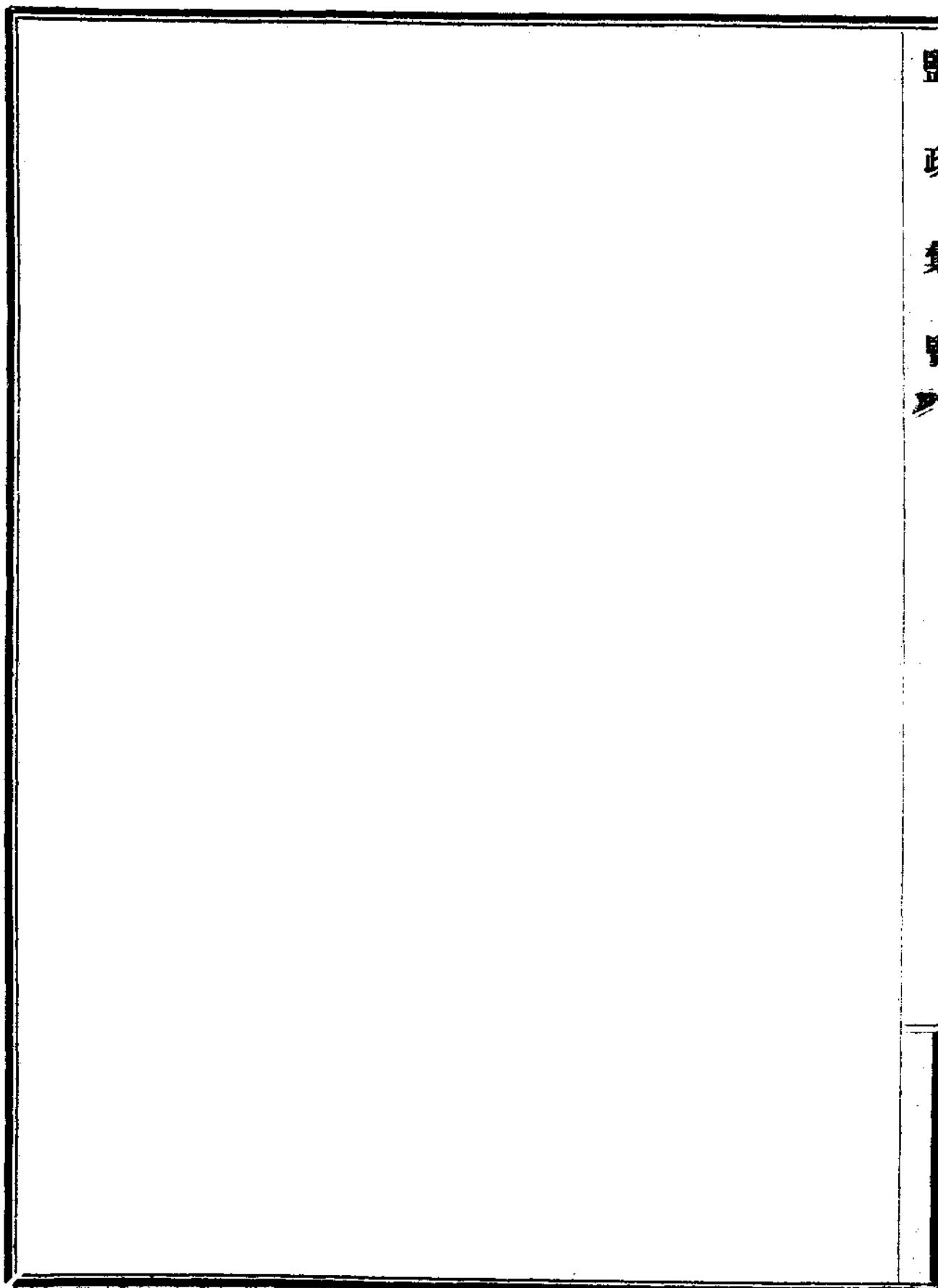
大理院原咨

大理院爲咨行事准貴部咨開查火硝一物爲製造軍火原料本部前於民國四年五月間奉

前大總統批准開辦官硝廠在於直隸山東河南等處分設各廠採製火硝以供各兵工廠製造軍火之用除兵工廠自製火硝外凡在直東豫三省境內硝戶非經本部官硝廠之特許不得製造卽官硝廠採製之火硝亦非有陸軍部之執照不得購運此項火硝性質爆裂有關軍用在刑律上自應認爲

軍用爆裂物之一種查暫行新刑律第十四章危險物罪第二百零五條未受公署之命令允准委任而製造收藏第二百零三條以外之軍用爆裂物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等語是凡私製私運火硝者即屬構成刑律第二百零五條之罪行政官署緝獲此項刑事人犯自應移送法庭按律治罪以尊法權惟律文簡括非有明確之解釋或以爲律無正文辦理易涉歧誤究竟火硝一物是否屬於刑律第二百零五條之軍用爆裂物應請解釋示復俾資遵守等因到院本院查火硝係軍用爆裂物私製私運者自應成立刑律第二百零五條之罪相應咨復貴部查照此咨

國政集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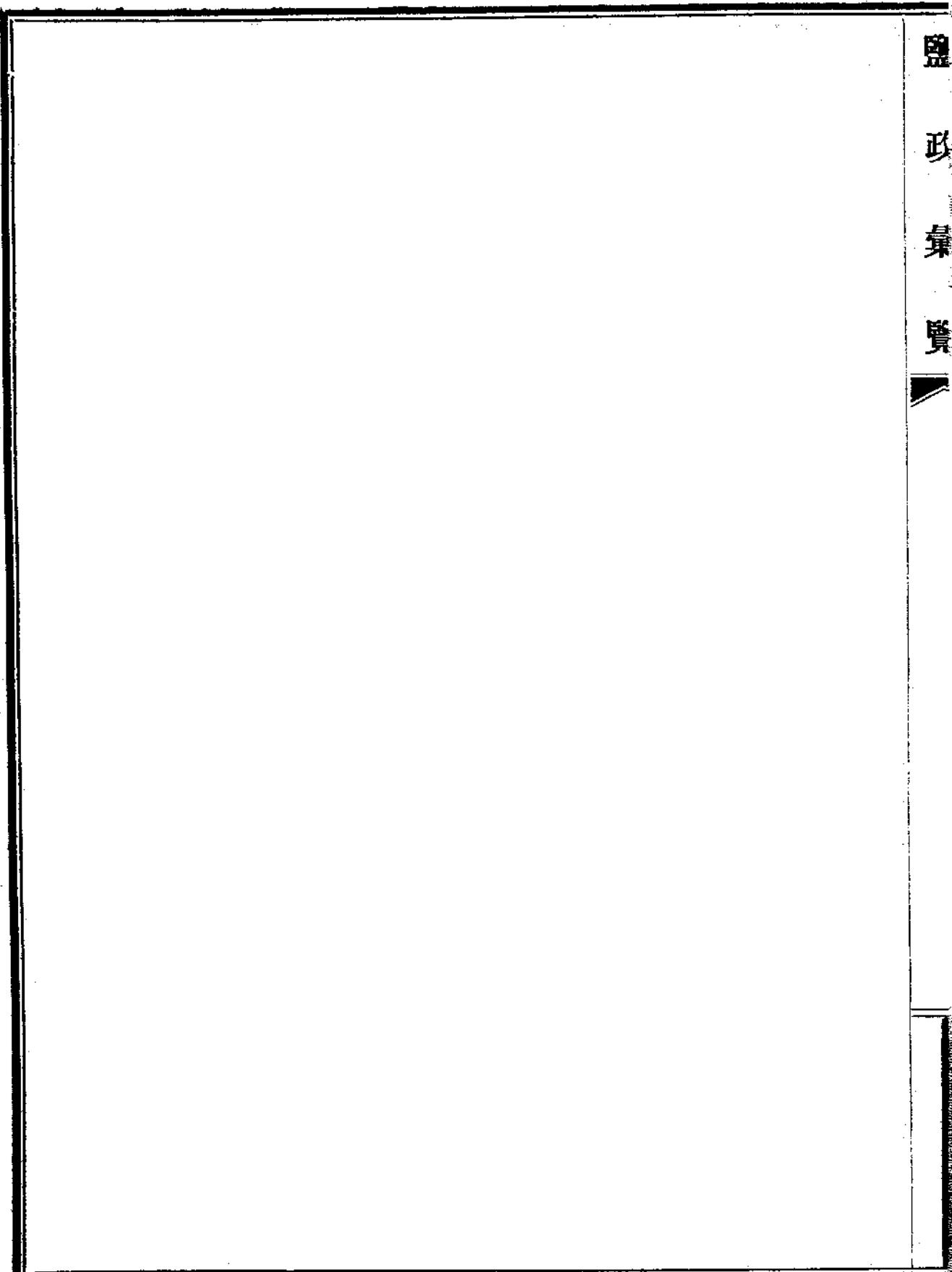
鹽政彙覽第十二編

單行規程東三省十二

訓令吉黑權運局黑省各分局售鹽折收江錢仍由總局規定折價文一千六百六十六號

月二十九日訓令第  
場產廳案呈准稽核總所漢文股付據吉黑稽核處呈稱查吉黑兩省鹽價原定小洋本位祇因各屬小  
洋尙未通行向由權運總局按照長哈市價折收官帖每旬通電各分局遵照辦理本處成立後調查各  
該局之已通行小洋者陸續改收小洋現計吉省除五常延吉濶樺富克錦四局尙折收官帖外餘已全  
收小洋惟黑省荒僻民間習用江錢除龍江呼蘭綏化巴彥海倫五局實收小洋外餘仍折收江錢去年  
六月間黑省木蘭等局發生搶鹽風潮該省地方官商請權運總局自七月一日起按照黑省財政廳所  
定江錢折合大洋價格由該財政廳通知龍江分銷局轉電長春權運總局再由總局遞折小洋價格分  
電各局辦理惟江錢漲落無定財政廳消息遲緩所定折合價格不若市面靈通且輾轉通知延誤時日  
年來該省錢帖因種種關係迭次低落各分局每月所收鹽款至解到總局時每元已虧至數吊此項損  
失尤鉅稽核員等現擬按照哈爾濱江錢行市每旬仍由權運總局規定折價通知黑省各局以昭直捷  
嗣後各該局解到江錢即可隨時兌換小洋俾免虧折等情查所擬辦法尙無不合應即照准相應付知  
查照轉陳等情據此除咨黑龍江省長轉行財政廳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此令

政  
彙  
覽



鹽政彙覽第十二編

單行規程 山東十一

訓令山東鹽運使核定山東銷地緝私巡隊管理及徵收巡費各辦法文

十月十五日訓令  
第一四六一號

據稽核總所轉據山東分所呈稱山東現有之巡隊弁兵五百九十六名應行遣散另募緝私隊三百八十二人並擬將現時所抽每擔一角二分五釐捐款改由分所帶徵以充新募緝私隊經費等情查現在山東情形該巡隊弁兵五百九十六人不應遣散所有該巡隊現時確實在差各官長巡兵暨體質合格堪以服務者仍應留用另編一隊完全移歸政府管理至派駐地點及分配情形應以緝私得力稅收增加爲標準全稅區內巡費仍應按照一角二分五釐由分所連同正稅帶徵並照前定辦法特別存儲另賬登記至該項捐款應否向運銷一元二角五分區域商人抽收可特別討論呈核又該項弁兵必確實正當募用者方准留用如全隊不足五百九十六名之數不准擅自添募若必須添募應先分呈署所核准方可照辦又自民國四年七月至六年六月所收捐款按照善後借款合同所有由四年七月至五年五月十一個月內所收十萬零八千八百四十六元之全數暨由五年六月至六年六月十三個月內所收十六萬一千二百四十六元之半數共計十八萬九千四百六十九元應於下次放還鹽款數內扣除歸還鹽款項下其他半數八萬零六百二十三元可作爲業已開支之巡隊經費除令知分所外請核飭

前來查此案節經本署於上年六月十五日批及本年五月四日五百四十九號訓令前後飭遵在案茲據前情除扣還辦法應由部署核辦外其餘各節即仰該處使速與分所接洽辦理毋稍遲誤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核總分所來往原函隨文抄發此令

附總所致山東分所原文

逕復者據民國六年七月三日第三百八十一號函稱現有之商巡弁兵五百九十六名應行遣散另募鹽巡三百八十二名並擬將現時所抽每擔一角二分五釐之捐款嗣後改由分所徵收以充新募鹽巡之經費等情茲奉會辦令知觀之山東現時政局之情形現已核定現有之商巡（據稱共有弁兵五百九十六人）不應遣散所有該巡隊現時確實在差之各項官長巡兵暨體質合格可以辦理鹽巡職務者仍應留用編爲一隊完全移歸政府管理至派駐之地點及分配之情形應以緝私最能得力暨能使稅收增加爲標準（二）至全稅區內之鹽巡經費捐款仍應按照舊率（即每擔一角二分五釐）抽收不加變更惟此項捐款將來應由分所連同正稅帶徵按照總所民國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三百七十八號函所規定之辦法特別存儲另賬登記至此項捐款是否應向運鹽往一元二角五分區域之商人抽收一節應特別討論呈報前來（三）此項鹽巡職有確實正當募用者方可留用縱查明全隊弁兵實不足五百九十六名之額亦不准擅自添募如須添募必須先行呈明鹽務署暨總

所核准方可照辦四自民國四年七月至民國六年六月所收之捐款按照善後借款合同之意義似  
係鹽稅故現已議定所有由民國四年七月至民國五年五月十一個月內所收十萬零八千八百四  
十六元之全數暨由民國五年六月至六年六月十三個月所收十六萬一千二百四十六元之半數  
共計十八萬九千四百六十九元應請財政部由放還鹽款盈餘項下照數撥還鹽款賬內其十六萬  
一千二百四十六元之其餘一半作爲業已開支商巡經費辦理可也五鹽務署現正照此令行運使  
遵照矣此致

訓令山東鹽運使續定山東銷地巡費改歸分所帶徵辦法文十一月二十三日訓  
令第一六四六號

查東省銷地緝私巡隊管理及徵收巡捐各辦法業經署所商定於十月十七日第一千四百六十  
一號訓令該運使遵照在案茲據總所文稱據山東分所呈請核定帶徵巡捐日期並將一元二角五分區域  
之商捐減半徵收以及七月一日以後至現在之捐款應如何支配各節查該項捐款應由分所立卽著  
手徵收至運使由本年七月一日起至移歸分所徵收之日止所收捐款均應悉數移交分所歸入特別  
鹽巡經費賬內又對於一元二角五分之區域擬仍減半徵收一節應准照辦無論何時如將該區域內  
稅率增加應再呈核以憑辦理除令知分所外請查核飭遵等情查總所所擬各節尙屬可行卽仰該運  
使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此案經過情形詳晰具報此令

正氣圖

卷之三

鹽政彙覽第十二編

單行規程兩淮十二

訓令兩淮鹽運使改定駿良巡輪緝獲私鹽充賞辦法文十一月三日訓令第一五五零號

據稽核總所轉據揚州分所呈稱擬將緝獲私鹽賞款重行分配等情請示前來查分配賞款前經核定茲據前情當再核定如下(一)管帶及水手共得六成六如有報信者報信人應得一成管帶及水手共得五成六(二)華緝私員及鹽巡共得二成七如華緝私員不在船上此項二成七應一併分給管帶及水手(三)辦公人員應得百分之七除令知該分所外請核轉前來查駿良巡輪緝獲私鹽分配賞款辦法前於民國四年十月十九日第一千一百七十三號核定飭遵在案茲總所以揚州分所之呈請復經商明本署另行核定合再令仰該運使遵照辦理此令

附本署第一一七三號飭文

爲飭知事據稽核總所轉據揚州分所函陳關於私鹽變價充公提賞暨管理私鹽各辦法當經本所總會辦查核擬定辦法除函飭分所外請轉飭運使知照各等情本署查總所致分所函內開各場各食岸十二圩江甯各等處所緝獲之私鹽功鹽除各場各食岸仍由場商食商購買外其餘運銷皖岸者就地招商承買照繳鹽價鹽稅以及緝私充賞分成辦法均尙妥善可行其所緝各私存儲一處之

地點及監視該鹽暨發放秤放各人員數目仰卽會同分所妥議具復以憑核辦至該運使所屬各機關緝獲私鹽數目變價數目每月總數各若干分配充賞充公數目各若干緝私已結未結之案各若干自本月起按月彙列細表詳報一次以備稽考此飭

訓令兩淮運使淮北運副核准青口建築營房及守望臺追加經費文令十一月十四日調

第一六零四號

據稽核總所轉據海州分所電稱用磚建築緝私營房四十七間一節現因各項材料價目增漲前准每間一百元之數實屬不敷開支現在估計每間最多一百二十元總計最多追加九百四十元乞電准照辦等語除電飭海州分所准予照支外請核飭前來查此案前據總所付廳文稱業於本年五月十五日第六百二號訓令遵照在案茲據前情合再令仰該運使轉行遵照此令

指令西岸榷運局據呈遵改各卡及緝私分駐所遴員試辦文十一月二十日指令第

二千六百九十六號

據呈已悉應准暫行試辦仍俟總所核復飭遵此令

西岸榷運局局長原呈

呈爲報明事本年十月三十一日奉鈞署指令內開呈悉該局長前呈改設查驗卡及緝私分駐所擬具查驗稽徵辦法並支配辦公經費一案查所稱該委員等會擬裁撤原設之齊茅分局與附屬之金貴白埠等卡仍於筠門嶺及會昌並原附屬於會昌之大漁潭各要區改設三卡專事查驗並於經過

贛縣所屬之江口及至興國縣所屬之龍口兩處各設一查驗卡以杜衝銷雄界之弊復參照前辦粵鹽稅捐局委員呈復辦法於羅塘一處添設一卡又於泰和縣屬之馬家洲地方復設一緝私分駐所以防粵私侵淮各節係就緊要區域歸併改設其勻配各卡所經費核與原預算案亦屬有減無增應准暫行試辦至所據查驗稽徵各辦法亦無不合並准照辦除令行潮橋運副並飭付稽核總所查核見復再行飭遵外合亟令仰該局長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遵經電飭南贛寧粵鹽稅捐局先將原設徵收潮鹽稅捐之會昌分局及零都齊茅分局並金貴大漁筠門嶺白埠等卡一律裁撤改組查驗所有經費均截至十一月十五號止停支並飭轉知各該員等遵照在案除將改設查驗各卡及緝私分駐所另行遴員刻日前往試辦其經費飭自十一月十六號查照新案開支外所有違令辦理緣由理合具文呈報仰祈鈎署鑒核實爲公便謹呈

訓令松江運副濟南場鹽運汎經過蘇岸飭議嚴防船戶夾私辦法文十一月三日訓令  
淮北

據稽核總所轉據松江分所呈稱據蘇五屬鹽商公會呈稱淮南等處運汎鹽觔近因輪船缺乏改用沙船仍照輪運路線繞道崇明直達揚子經過地方與蘇五屬接觸此類沙船與各路私販聯絡難保不夾帶侵銷應令改走內河仍取未用輪運以前之舊道並准運副咨稱已呈請鹽務署在崇明吳淞福山等處設立查驗所三處稽查赴汎鹽船各等語查商人所請鹽船改走內河固屬穩妥否則宜特定取締辦

法至運副請設各口查驗所三處似非十分緊要祇須令鹽場嚴防船戶夾私並以鐵綫網絡其艙門間板鉛印固封自易稽查等情查裝運濟南官鹽由海赴圩之鹽船應由海州分所妥籌辦法防杜夾私其鹽勦應由海分所人員秤驗放行該項運商並須立具保結擔保所運之鹽在圩照數點交如有短少情事須按每擔三兩繳稅至崇明地方應否設立查驗所應由松江分所會同運副切實磋商呈報除分令松海兩分所外請核飭前來查該運副前請在崇明等處各設臨時查驗所一案業經指令候商總所合行令仰該運副會商分所將嚴防鹽船夾私辦法妥議具報核奪總所致核復飭道在案茲據前情合行令仰該運副再與分所會商具報察奪總所致松江分所原函隨文抄發此令

訓令兩淮兩浙鹽運使松江運副飭知整頓崇明鹽務辦法文十一月二十九日訓令  
第一千六百六十三號

場產廳案呈據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付據松江分所呈報整頓崇明鹽務進行辦法並附件請示前來查所擬將准許崇明包商購買私鹽牌照取消一節可准由本年十二月一日起實行取消並曉諭該包商等自該日始彼等如願由岱山暨淮南運鹽售賣亦可照辦惟須在揚州或上海按照每擔一元五角繳稅不必再行繳費又現在每月包餉三百二十元亦毋庸繳納岱山鹽勦可運往內沙行銷淮鹽可運往外沙行銷如該包商等不願照章納稅運鹽前往崇明行銷可准其他各商按照上開稅率繳稅承運此項鹽勦如遇必需時可由分所會同運副在上海出示曉諭至所擬調派巡船十艘暨巡輪一艘在內

外沙分界河內巡緝一節業經署所核准應即令行達照又自本年十二月一日起所有未在上海或揚州按照每擔一元五角繳稅私行運入崇明之鹽勦可由兩淮或蘇五屬鹽巡一律拿獲充公并將裝鹽船隻收沒至關於照章繳稅輸運淮鹽赴外沙行銷一節應由揚州分所會商松江分所擬具切實辦法送核所有以上各辦法應於施行六個月後由松江分所會同運副具報除分別令行揚州松江兩分所外將各該令稿連同原呈各件抄送轉陳核飭等情合將原件抄發令行該 運使 達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致揚州分所函

逕啓者茲奉總會辦令將總所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二日關於整頓崇明鹽務一案所致松江分所之第三五三號函抄寄查照

(二)關於照章繳稅輸運淮鹽赴外沙行銷一節貴經協理應會同松江分所經協理擬具切實辦法條陳前來此致

松江分所原呈

敬肅者案奉八月十六日第三百二十號鈞飭第三四兩節令復崇明改組進行辦法及遲報原由等因奉此查前奉五月三十一日第二百八十四號鈞飭當於六月十六日咨會運副徵求意見并邀同會議各項問題閱時未准答復一再咨催覆稱尙未奉到署飭未便率行乃先事訪問擬得一願辦崇

明鹽業者而無論行號個人照第一條自由貿易及第二條鹽稅每擔一元五角之辦法均無有應之者甚至現辦之鹽商每月包捐僅三百二十元領照准收私鹽行銷境內猶且因私販充斥以難於繼續承辦爲辭然斟酌情形若予以特種引權可望招致來者旋於八月十五日在奉到鈞飭一月有半以後始聞運署奉到署飭再行咨催遂與運副邀同杉本久助理員暨崇明場知事約期會議據運副之意尙稱無暇將署飭研究須再往崇明詳細調查然後著手進行竊意實地調查業經兩次並無未盡事宜未表同情且以意度之在崇明地方欲得一般實之戶願力足承其乏者恐難其選卽現充崇明之包商亦大都寓居上海則若在上海招致或有把握其時旣奉署飭遂請由運副將下列辦法卽日執行

- 一將崇明鹽業核准各條件出示招商承充
- 二飭知現辦崇明鹽商在出示二月以後應照新章辦理否則吊銷憑照
- 三應請緝私統領調遣巡船十艘至十五艘巡輪一艘在揚子口北港內外沙中流常川巡緝遇有非經現辦崇明鹽業領照之商機買賣者一概禁止入境若能辦有成效不但足以鼓勵現辦之經商而繼起者亦不致因新定條件裏足不前若仍舊縱任私販出入不以巡力保護則在崇明業鹽之商人而照納稅課者終無獲利之希望

以上三則其詳細節目曾於是日咨會運副公文內縷析敘述謹將原文抄呈察鑒正在具詳呈報間  
卽於本日准運副復稱已將分所咨會各節照轉緝私統領但云在新商未經遵照新定條件接充以  
前應准現充經商繼續承辦等情又據運副口述擬將分所擬辦法呈報鹽務署請示而緝私統領  
則稱各營巡船萬難抽調要非另行招募添置船隻呈請核准不可竊思運副統領均不能照上述辦  
法卽日施行則崇明改組問題勢必更延時日然統計蘇五屬各營巡船約有四百之譜豈真十艘十  
五艘暨一巡輪不能暫時抽調若必另行編制則萬難尅期實行但就目前而論首以招得願充之商  
人爲入手要著然欲令應召宜對於未來者表示政府保護誠實商人之意思及準備進行方針庶乎  
有濟是否之處仍乞核示祇遵肅此敬頒公祺

民國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分所致松江運副咨

爲咨會事奉飭整頓崇明鹽務一案業經彼此會議討論着手辦法熟察情形似以崇明境內私鹽充  
斥巡力弱薄誠恐無人願照總所規定條件承充該地鹽商倘不設法防堵私販而實行加稅卽現在  
之包商亦將告退反是而論則巡務一朝整理新商即可望招徠今擬先由統部於第一營或其他各  
營隊選派大號巡船十艘或十五艘駐紮內沙北濱巡防各港口再遣巡輪一艘在內外沙中流常川  
梭巡所派巡隊當察看情形另案呈請增加常費以資津貼該巡船除崇明商機所購之鹽觔外遇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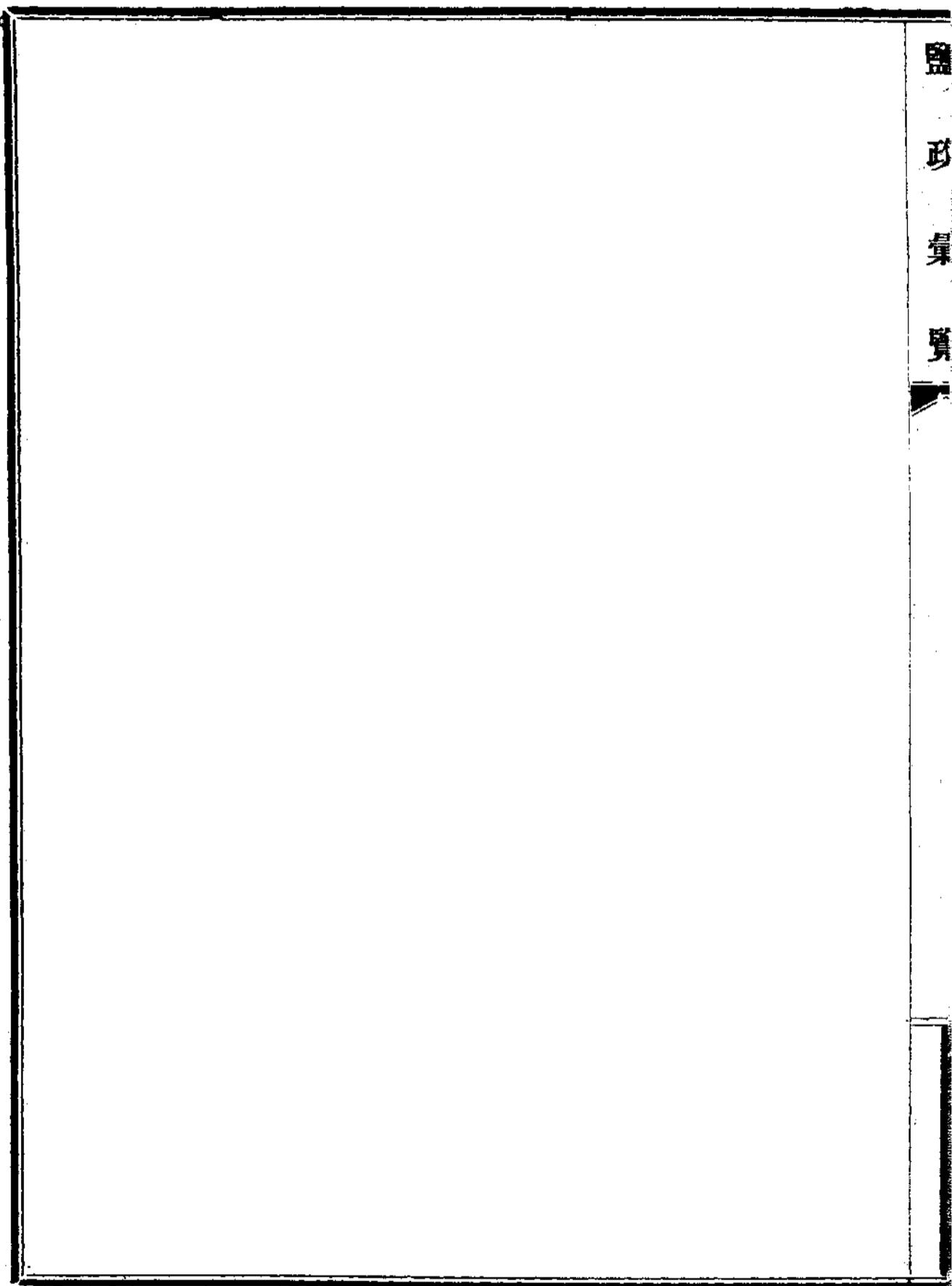
裝載鹽觔在內沙起岸者一律禁止庶幾可保護商機而繼起者不致裹足不前場官及將來設置之分所人員應隨時察看商機所收零釐鹽觔有無較往年爲多一面在上海崇明出示招商承辦並可咨商兩淮在通泰二處同時照行凡有殷實商人均可請領准單任擇岱鹽淮鹽運往銷售若運岱鹽須向上海稽核分所請領准單淮鹽則向揚州分所請領惟均須先繳稅洋每擔一元五角並不加徵雜費一切詳細章程得由願充是地經商者呈候貴署或分所知照並須聲明政府將極力杜絕私販保護正銷如有鹽船出口查無准單一律以私鹽論且同時應請飭知現在崇明商機在新商承充以前仍得照舊營業惟祇以二月爲限過此則須照新章辦理否則讓與他商之願違新章者接充所有上述整頓崇明鹽務著手辦法業經與貴副使當面接洽承囑正式咨達相應備文請煩查照咨商緝私統部一面出示曉諭并將進行程序迅賜見復以便呈報總所至續公誼此咨

稽核總所致松江分所函

逕復者據民國六年九月十一日第四百四十四號呈報崇明鹽務改組進行之情形等情茲奉總會辦令知所擬將准許崇明包商購買私鹽之牌照取消一節業經照准應由民國六年十二月一日起實行取消並應曉諭該包商等自該日始彼等如願由岱山暨淮南運鹽售賣即當准予照辦惟須在揚州或上海按照每擔一元五角之率繳納稅款不必再行繳費而現在每月所繳之三百二十元包

餉亦毋庸繳納岱山鹽動可運往內沙行銷淮鹽可運往外沙行銷  
(二)倘該包商等不願照章納稅  
運鹽前往崇明行銷則可准其他各商按照上開稅率繳稅承運此項鹽動如遇必須時貴經協理可  
會同運副在上海照此出示曉諭  
(三)所擬調派巡船十艘暨巡輪一艘在內外沙分界之河內巡緝  
一節業經鹽務署暨總所核准照辦現正由鹽務署照此飭令遵照再鹽務署現正飭令兩淮鹽巡暨  
蘇五屬鹽巡自民國六年十二月一日起將所有未在上海或揚州按照每擔一元五角之率繳稅而  
私行運入崇明之鹽一律緝獲充公並將裝運此項鹽動之船隻收沒矣  
(四)鹽務署當按照上開各  
節分別飭令各該管長官遵照關於照章繳稅輸運淮鹽赴外沙行銷一節總所現正飭令揚州分所  
經協理會商貴經協理擬陳切實辦法矣  
(五)於上開各辦法施行六個月後貴經協理應會同運副  
將所得結果報告前來以便核議飭遵此致

監政彙覽



鹽政彙覽第十二編

單行規程 南浙十二

電令松江運副上海租界仍應運銷岱鹽文十月二十二日

據岱山鹽民劉頤等電稱上海租界例銷岱鹽前以李商停辦岱鹽積滯方期新商接辦照舊採運民困得蘇近傳新商有兼辦松鹽及他鹽計畫羣情惶惑乞賜維持等語查上海租界向銷岱鹽歷經規定有案未便變更無論該鹽民等所電是否屬實仰卽傳諭租界新商應循舊例仍銷岱鹽不得兼連他鹽致碍岱民生計是爲至要署 養鳥印

電令松江運副核定上海租界運鹽辦法文十一月六日

勘電悉上海租界運鹽辦法現與總所商定顧商於認銷年額內至少須運岱鹽八萬擔其餘三萬擔或運餘姚或運松江悉聽其便此次預借之餘姚永順厥板鹽九千引特別通融姑准運銷嗣後顧商無論運何處之鹽均應自行設廠向晒鹽板戶直接收鹽不得再向商厥借運致妨餘板之銷路再運鹽到岸可照分所擬辦法由分所派員在陸家嘴秤放並由該運副派員在吳淞口設局掣驗以資稽查除由總所電知分所並令行外特先電飭遵照署 魚雨印

松江運副勘電

鹽文書

單行規程 南浙

一

鹽務署刊行

鹽務署鈞鑒上海租界新商已定十一月一日開辦前據借運浙東晒板餘鹽迭經批駁茲又續呈以於得標時已向餘姚永順殿借運浙東板鹽九千引訂立借購合同預交半價係在未奉鈞署養電之先該商情詞迫切可否暫准通融以後不得援以爲例乞電示遵行孫多禔叩 諸言

松江運副宥電

鹽務署鈞鑒頃准分所函以租界包商擬准其在餘姚購鹽由吳淞進口直達租界囑飭還等因查顧商保證金業經交足定十一月一日開辦並飭向蘇商暫借濶厥存鹽以顧目前運銷仍迅在岱設厥收運蘇松之岱鹽以符功令並將鈞署養電咨請分所查照至由吳淞進口直達租界雖經分所認可應否照准應請核示如可允准仍須復添設檢查驗所以便稽察是否可行伏乞電示祇遵孫多禔叩

訓令松江運副上海租界包商配運鹽觔並設卡查驗各辦法文  
十一月十七日調  
合第一六一二號

運銷廳案呈稽核總所漢文股付稱據松江分所呈稱上海租界新包商擬請運銷餘姚鹽觔等情查該新商每年如能運銷岱鹽至八萬擔可准其捆運餘姚或松江鹽觔以三萬六千擔爲限惟須直接購自板戶不得向倉戶購買並應在餘姚松江等處自行建厥其前此向餘姚倉戶購定之二萬七千擔可准其作爲三萬六千擔之一部照數起運所運之鹽應在陸家嘴地方由分所人員稱驗放行運副亦可在吳淞地方設卡掣驗除電分所外付請轉陳查核等情查此案前據該運副宥電請示業將詳細辦法電

復在案據陳前情合再照錄總所電稿連同分所原呈令仰該運副遵照此令

指令松江運副新設吳淞查驗局專查上海租界包商鹽劙以清界限文令第一月二十四日指

第二月二七二四號

呈冊均悉上海租界包商開運在即所有吳淞掣驗局自應從速設立實行掣驗至濟南運圩鹽劙查驗辦法署所現正商辦在未經飭遵以前該新設之吳淞掣驗局祇應專查上海包商之鹽以清界限餘如所擬辦理概算冊存此令

松江運副原呈

呈爲吳淞設立掣驗局擬具辦事程序經費概算仰祈鑒核事竊於本年十一月七日奉鈞署魚電內開勘電悉上海租界運鹽辦法現與總所商定顧商於認銷年額內至少須運岱鹽八萬擔其餘三萬餘擔或運餘姚或運松江悉聽其便此次預借之餘姚永順厥板鹽九千引特別通融姑准運銷嗣後顧商無論運何處之鹽均應自行設厥向晒鹽板戶直接收鹽不得再向商厥借運致妨餘板之銷路再運鹽到岸可照分所所擬辦法由分所派員在陸家嘴秤放並由該運副派員在吳淞口設局掣驗以資稽查除由總所電知分所並令行外特先電飭遵照等因奉此當經諮詢松江稽核分所所擬辦法未准抄送惟准該分所咨以顧商在浙東所購餘鹽二萬七千擔業已明令准運且以後尙可續運餘鹽九千擔惟其餘八萬擔須向岱山購運並經敵所與兩浙分所妥商允洽一俟顧商繳課當可發

給准單前往餘姚捆運由吳淞進口其捆運手續須照餘岱鹽運往瀏河辦法由場官會同該處秤放員發給船單到滬時在陸家嘴地方由所派員驗放一如李永豐包課時辦理至貴署應否在吳淞設立掣驗所以及需費若干統希核奪等因查上海租界包商顧兆德購買浙東餘姚綱鹽九千引已蒙鈞署核准通融該商開運在卽所有應設吳淞掣驗局自應從速成立以資掣驗第分所所派秤放員係在吳淞下游之陸家嘴應於吳淞掣驗局設監秤二員常川駐陸家嘴會同分所所派員隨時監掣仍由局長往來吳淞並陸家嘴兩處認真查察至兩淮濟南場運赴十二圩之鹽前請暫設查驗所三處嗣於十一月九日鈞署一千五百五十三號訓令以崇明地方應否設立查驗所應與分所會商具報等因伏查船戶夾帶場私固可由鹽場嚴定取締辦法惟自濟南場至十二圩經過蘇五屬銷岸道路綿長處處有私可收購私晒賣防不勝防現已另文咨商分所另呈請示今吳淞既經添設掣驗局擬請責成該處局長兼查濟南場運赴十二圩鹽勦以昭周密除遴委妥員組織成立並咨分所查核外理合開具概算經費清冊呈請鈞署鑒核示遵再上海租界轉瞬運鹽前項掣驗局不容緩設其所需經費分所未簽支以前擬請暫由另款項下墊支俟簽發到日卽行歸還合併陳明謹呈

指令兩浙鹽運使蘇五屬緝私營准照兩淮章制分爲兩團文十月二十五日指令第二四八一號  
呈悉蘇五屬十一營蔡統領擬仿照兩淮辦法分爲兩團各設團長一員卽以第一營營長盧桂馨第七

營營長吳樹滋分別兼充自係爲執簡馭繁起見應准照行至各團長應給薪公據稱在統部經費內酌量勻撥不另開支應令將挹注數目另行開單呈核飭遵其嘉湖五營改爲第三團一節暫毋庸議仰卽轉行蔡統領分別遵照此令

兩浙鹽運使原呈

呈爲據緝私統領呈擬仿兩淮章制分設團長以裨緝務仰祈鑒核示遵事本年九月十三日據兩浙緝私統領蔡和林呈稱統領所部蘇五屬緝私營隊共計十有一營地點廣袤事務繁贖前經呈請胡前運使擬分設松太暨蘇常營務處二員並以第一營營長盧桂馨第七營營長吳樹滋分任厥職俾資助理雖奉核准伏維營務處之名稱係沿從前舊制現在兩淮辦法除分設營務處外仍設有團長之職分轄各營茲擬將蘇五屬所設營務處二員改爲團長查松太各營營務處盧桂馨精明練達任事勤勞擬改爲兩浙緝私第一團團長管轄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等營仍兼帶第一營蘇常各營營務處吳樹滋經驗素裕才識兼長擬改爲兩浙緝私第二團團長管轄第六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等營仍兼帶第七營該兩員供差日久將近十年於兩浙緝務情形頗爲熟悉統領對於各營隨時周流督飭本年漁汎醬銷均尙辦有起色七八兩月份各地銷數比較加增惟臨時發生之事所在多有因地點之遙隔慮耳目之難周分設團長二員遇事先行查明呈報核辦該團長分司佐理統領執簡馭繁

緝務前途不無裨益統領因公起見用敢瑣細瀆陳至該團長二員應各給薪公若干擬由統部經費內酌減撥給不另開支公款一俟奉令核准卽行列表呈明再嘉湖五營已設分統一員並請改爲兩浙緝私第三團團長以歸一律所有仿照兩淮章制擬請將營務處暨分統名稱改爲團長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轉呈等情據此查該統領所稱各節自爲整理營務分寄責成起見惟事關變更營制未敢擅定理合據情具文呈請鈞署鑒核令遵謹呈

訓令兩浙鹽運使調查溫紹等五屬醬缸事宜應由各該地方督銷局長辦理文十月三十一日調

令第一千五百六十二號

總務處案呈准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付稱據兩浙分所呈稱案奉鈞所本年六月三十日第四百九十五號來文核准派員調查醬缸旅費至多不得逾七百八十元等因奉此查此次調查醬缸之結果計收入照捐洋四千三百四十八元五角罰款洋一百三十五元兩共計洋四千四百八十三元五角業由經協理收歸鹽稅項下調查員所用旅費准運司咨送帳目共洋七百八十元並未逾過核准之數因卽於鹽稅項下照數支付此外尙有運司請准發給寧屬委員查出私缸之賞金計洋四十元五角一款惟查此項賞金不在核准旅費之內應否簽發之處伏乞鈞所核示遵行抑有陳者溫州紹興台州廣信徽州五處地方旣均設有督銷局該局長等對於各該屬醬商所設醬缸有無與原報不符及曾否領照等情

事本應擔負責任經協理因爲撙節經費起見已與運使商定自明年起所有調查各該處醬缸事宜即可由各該局長辦理毋庸再由省中派員前往以節冗費所有本屆調查醬缸情形理合呈請示遵等情前來查此案前准該分所呈請發給運使派員調查醬缸旅費七百八十元業經照准令知分所並於七月二十一日第三九一二號付知各在案茲據前情查所請支付各調查員旅費七百八十元及寧屬委員查出私缸賞金四十元五角應卽照准至所擬溫州紹興台州廣信徽州五處調查醬缸事宜由各該地方督銷局長辦理如有與原報不符或未曾領照者並由各該局長負責各節並准照辦嗣後各該局調查五屬醬缸應需旅費可准由各局長開具清單分送分所與運使會核由分所具報總所核奪除令知分所外相應付知查照轉陳查核飭遵等因到署合行令仰該運使轉飭各該督銷局長一體遵照此令

訓令兩浙鹽運使取締紹蕭運銷辦法文十一月一日訓令第二六八七號

運銷廳案呈稽核總所漢文股付稱據兩浙分所呈稱查紹蕭擅加鹽價一案奉飭將周秤放員調查情形續行呈報等因茲將周秤放員呈文繕錄一分並擬具取締紹蕭運銷鹽觔辦法縷陳鑒核查運銷紹蕭餘鹽之價據周秤放員呈稱係由運使規定每擔三元六角迨至本年三月十八日局長竟擅准加價至每擔洋四元壯商及商人王錫榮現在歸併一起在紹興城內組織運銷公所並在紹蕭所屬之各鎮

市分設支店四處捆運餘鹽售與肩販周秤放員呈內所稱本地票一項聞即係發給肩販之護票以爲保護販售官鹽之用惟此等護票現由局長以空白票紙發給公所及其支店復由公所及支店轉付肩販應用按照周秤放員所稱所有由局長發給公所及支店運銷鹽動九千擔之護票九千紙尙未用去似公所及支店恐不免有與肩販串通運銷餘私情事前奉核准紹蕭運銷餘鹽由灶商及王商辦理不准他商加入本屬暫時辦法於六個月後如有查明辦理未盡妥善之處仍應另籌辦法業經分所轉咨運使在案查本年三月至今收入餘鹽運往紹蕭鹽稅計洋五萬二千八百元與上年同一時期爲比較竟短至三萬三千九百十九元是該商店與肩販等串通在紹蕭買賣私鹽不納課稅一層不無可疑茲特規定取締章程數條以備採擇(一)紹蕭各肩販既專恃售鹽爲生宜將其人數詳細查明並將其姓名登錄作爲官販(二)各肩販於赴商店捆鹽售賣之時應領護票以爲保護該肩販賣官鹽之用(三)各肩販捆鹽時所領之護票應限三日內繳銷繳銷後非有充足理由不得繼續捆鹽另領新票(四)各肩販如不遵照以上所開各節辦理或在途中售鹽而查無護票者卽行斥革並另加以懲罰(五)各商店發鹽與肩販之處應派專員駐紮歸運使分所會同管轄監理收放鹽動登記每日存鹽數目兼辦發給護票事宜(六)紹屬督銷局從前原爲收稅而設現在旣與稅收無關應卽裁撤以節經費(七)無論躉售零銷鹽價均應由官家規定如有擅行加價者應予懲辦(八)紹蕭各地現駐之鹽警應卽調駐餘姚黨山往紹蕭地方

私鹽經過之海塘一帶重要地點以資巡緝該海塘形勢乃一直路現將鹽警調駐其地於緝私一層事半功倍洵足以維稅收而便稽查所有關於緝私事宜東路一帶周秤放員可以就近輔助西路則應令錢清場知事擔任經協理業將改良紹興鹽務之事與運使熟商運使對於以上各辦法尙無反對之意理合呈請示遵等情並抄呈前來查關於紹蕭擅加鹽價一案前經鈞署將該局長等分別撤革並令新局長恪遵守定價出售抄交意見經由本所行知該分所並令將周秤放員調查情形續行呈報各在案茲據前情查商人王錫榮與灶商歸併一起組織運銷公所鹽稅損失甚多現行各辦法碍難仍准照辦所有所擬各辦法應准試辦惟第六條擬裁紹屬督銷局一節該局既管理紹蕭全境運銷及緝私事宜未便裁撤如所支經費過鉅可會商運使將該局俸給辦公等費酌加修改擬具概算呈核又調駐鹽警住海塘一帶巡緝應准照辦惟東路一帶由周秤放員輔助有碍緝私權限未便照准至該局發給運銷公所空白護票應即取消作廢嗣後發給業經註冊各肩販之護票應由運使分所分別派員會同辦理所有運存鹽倉及於繳稅後發給各肩販之鹽並應責成該員等會同秤驗其新式護照可即擬具呈核所有以上核准各辦法均應從速設法舉辦紹蕭肩灶廢止過早以致商人王錫榮及灶商得串通前督銷局吳李兩局長擅准將零售鹽加增價又據周秤放員報告所有餘鹽若與煎鹽互競銷路每擔祇售洋三元四角等語故肩灶廢止後該商人王錫榮方與灶商歸併一起至由鎮塘殿起運之鹽祇在杭州

徵稅辦法是否能收實效尙屬疑問蓋各散商設在杭州繳稅不無困難之處勢須加入運銷公所或即停止營業其實運銷公所之成立或由此項辦法所致亦未可知所有現在核准各辦法如不能辦有成效該商人王錫榮及灶商所享專運之權應即取消凡殷實商人均准承運餘鹽赴鎮塘殿售與肩販至稅款或在杭州繳納或在鎮塘殿繳交分所委員均聽其便再甯波距紹蕭較杭州距紹蕭爲近如願在甯波各銀行交稅亦無不可除函知分所外抄錄函稿連同周秤放員報告付請轉陳查核飭遵等情本署復核無異合卽照錄原件令仰該運使查照所擬辦法分別遵辦此令

呈爲查明紹興官鹽運銷公所鹽加價情形據寶具復仰祈鑒核事案奉鈞所第一一七號訓令畧開案據紹興縣民人孫秉彝等稟控運商擅加鹽價居奇壟斷等情據此查紹蕭廢煎連晒原爲減輕人民擔負起見而現在該處之鹽價反較從前爲昂實與國課民食內有妨碍除咨司查辦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將紹蕭鹽加價之情形手續日期及加價後所銷之擔數分別詳細查明具復以憑核辦此令等因奉此查紹蕭運銷餘姚晒鹽價目上年王商開辦時秤放員在收稅官任內與督銷局局長邀同紹蕭全體鹽商公所討論晒鹽一擔由姚連紹成本運費以及包索共需現洋九角有奇再加正稅二元二角統合現洋三元一角有奇初擬定爲現洋三元四角核計銷鹽一擔商人可得二角有奇之利益當據該商面稱照此定價出售餘利微薄誠恐不敷開支懇請加至每擔三元六角以維商業

秤放員與督銷局局長因當時運銷晒鹽事屬創辦不得不稍加鼓勵俾利進行遂准如所請議定晒鹽一擔售現洋三元六角較之煎鹽定價尙覺便宜四角則商人獲利稍多營業可期興躍而食戶亦得減輕擔貲銷路自能擴充商民兩方面均係兼權並顧該商始允照辦即由督銷局局長呈報運使牌示遵照議定之後因餘鹽與煎鹽競爭銷路每担仍祇售洋三元四角此上年議定鹽價之實在情形也本年實行廢煎運晒王商邀同紹蕭六團社商組織運銷公所辦理運銷及一切應行事宜於三月十五日始行開辦當未開辦以前即要求前督銷局李局長與秤放員面商酌加鹽價秤放員因浮加鹽價有違總所宗旨再三力阻未成事實旋於三月十八日該督銷局局長得知收稅局須行撤銷遂不商諸秤放員亦未經呈奉運使批准私將鹽價每擔加至現洋四元之多然不知何故各處鹽店於三月內仍未照此價格出售茲由食戶中查悉每觔四分八釐暨五分之鹽價於四月初方有發現問之各鹽坊據稱自四月起向公所捆配之鹽每擔價洋四元一角五分而公所中人售與各鹽店及醬坊均照前督銷局李局長所定每擔現洋四元之價格出售惟售與醬坊之鹽每擔另加運費一角五分至各鹽店有否私行加價出售公所不得而知等語由此可見該公所以爲官家所定之鹽價係指該公所售與該公所設之各鹽店及醬坊而言各鹽店仍可自由加價第不知官家所定鹽價原爲保護食戶起見如該公所設之鹽店仍舊可以自由加價則官家所定鹽價仍係等於虛設此種

情形該公所非不深知且各處鹽店均係該公所保護則鹽店與公所實同一體並無彼此之可分故官定鹽價公所與鹽店均當遵照不得彼此兩歧查前此所定每擔三元六角之鹽價該公所與其各鹽店向係共同遵守奉行則對於每擔四元之價格何得又有低昂揣度該公所用意無非欲借鹽店之手施行其私增鹽價之計耳茲查紹蕭鹽價現由新運使規定仍照每擔三元六角出售業於五月五日由督銷局飭令公所與各鹽店一體遵照在案乃該公所置若罔聞自五月五日起至六月三日止仍照每擔四元出售共銷鹽觔二千二百五十六擔之多至各鹽店照四分八釐價格出售若干擔五分價格出售者若干擔均無從查悉因各鹽店賬簿內祇有鹽觔數目並無鹽價數目登載間之亦不肯實報本擬將公所於復行改售每擔三元六角以前所售與各鹽店之數目減去各鹽店於復行改售每擔三元六角前一日所存之數目作爲加價出售之數目無如各鹽店所存之鹽觔究竟是否盡係官鹽尙難確定是以不能照此辦理現在各鹽店所存鹽觔均有護票或有私鹽在內亦未可知因前督銷局李局長發給運銷公所之護票均係空白由該公所自行填發並無限期亦不收回迄今尙有九十餘張護票在外體察情形影射之弊在所難免現在飭據該公所呈報該公所照每擔四元之價格共銷過鹽九千四百三十擔並訪聞於收稅局撤銷以後該公所曾以金錢運動督銷局稱爲護票經費暨補津貼無非巧立名詞藉以掩人耳目雖屬得自傳聞未便遽以爲實然浮言噴噴恐

係事出有因無怪督銷局私准加價置弊端於不顧以致官銷日滯私鹽充斥自該公所成立起至六月底止不過三月而百弊叢生銷數不但遠不足額且較去年同一時間已短一萬餘擔之多若非嚴行取締將來稅銷前途不堪設想竊意以金錢運動加價贊借鹽店之手私行加價均屬有違鹽務署核定兩浙鹽商售鹽規則應即遵照本規則第二三三兩條速將該公所取銷仍由王商與灶商各自分別營業互相競爭彼此監督則壟斷居奇之弊自可掃除而賄賂官廳之風亦可藉此杜絕至於認額儘可按照總所議定成數二八分認如能照此辦理庶幾於稅銷前途或可挽回一二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復仰祈鑒核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指令松江運副據呈蘇五屬實行割一包重日期文十一月十六日指令第二六六二號

據呈已悉此令

松江運副原呈

呈爲呈報蘇五屬實行割一包重日期陳祈察核事案查前奉鈞署第一千二百四十四號訓令內開運銷廳案呈稽核總所漢文股付稱蘇五屬割一包重前經核定每包六十二觔六兩付請轉令知照在案所有此項割一包重應自本年十一月一日實行除令知兩浙松江分所外抄錄令稿付請轉陳查核等情到署除分行外合卽照錄原件令仰該運副示諭各商一體遵照此令計件等因奉經令

知蘇五屬鹽商公會轉知各厥商遵照辦理並分令各場棧所遵照在案茲據鹽商公會正幹事周慶雲副幹事王體仁呈稱奉令前因違卽傳知餘姚岱山各厥茲據復稱自十一月一日起每包一律改爲六十二觔六兩請飭知瀏河棧長凡十一月一號以後捆出之鹽均各遵照新章辦理等情據此除

咨明兩浙鹽運使暨松江分所查照並分令外所有蘇五屬實行割一包重日期理合具文呈報仰祈

鉤署鑒核謹呈

調令兩浙鹽運使抄發兩浙分所報告岱山漁鹽情形文十一月十七日調令第一千六百十一號  
場產廳案呈據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付稱據兩浙分所呈報岱山漁鹽情形並附報告前來當經總會  
辦核定辦法茲將辦法暨原呈各件送請轉陳核轉等情查岱山漁鹽情形曾於四年五月據總所抄送  
兩浙分所報告到署當經飭據本署張特派員會同該姚前運使籌議擬俟整理場產時一併規畫等語  
具復在案茲據付稱前情合亟抄錄原件令行該運使仰卽會同分所遵照總會辦意見分別轉飭辦理  
此令

附會辦意見

李總辦鑒查此項報告暨該分所民國六年十月十九日第八百六十三號函附送各報告所陳各節  
甚有價值鄙意若將岱山暨舟山羣島之鹽政大加整頓實非難事也鄙人據令運使暨該經協理將

此次來函所擬甲乙丙各節從速查明甲節應由南浦分局局長唐芬君會同各調查員切實調查其乙丙兩節則應由各場知事會同各調查員辦理鄙人擬於明年一月初間親赴各該島調查以便查明究應如何辦理如荷同意應從速飭令該經協理運辦因此項調查頗費時日也應將關於閩鹽走私之各報告撮要抄寄福建分所以便查照並轉行福建運使

總辦意見

丁會辦鑒此事應即如尊議飭令分別會同調查一切進行方法仍俟執事到彼查視後再行酌定希即付署

兩浙分所原呈

敬肅者案奉鉤所本年六月六日第四百八十二號來文飭將岱山漁鹽情形及建造秤放局一事具報等因奉此謹將岱山支局局長唐芬呈到關於岱山及其他舟山羣島之詳細報告暨甯波調查員達分所令往該處查察漁鹽情形之報告一併彙呈並略附管見伏祈鉤覽竊查岱山及其附近各島每年產鹽總額據報告所稱約計一百萬擔而岱山一處之產鹽佔有六十五萬擔至七十萬擔之數除蘇五屬商人每年約捆鹽三十萬擔運往瀏河外其餘自四月至七月初漁汛期內大概銷作醃魚之用照現行辦法該處鹽稅並非按擔抽收係歸甯波李姓商人承包每年繳洋一千五百元由運司

發給引票二千四百張（請參觀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二日分所第一三百七十八號呈文）雖李商捆鹽必須憑引票行運然以分所所聞實則該商並不自行捆鹽也李商包繳此項漁鹽課稅在岱山之東沙角地方設一辦事處另在鄰近各島設立支部數處辦理向醃魚之廠家及漁船徵收稅銀及轉給引票事務對於魚廠及大溜網船等則發給甲號引票每紙計鹽十擔收費洋兩元大捕船則發給乙號引票每張計鹽七擔收費洋一元三角小溜網船東鄉對船等則發給丙號引票每張計鹽六擔收洋一元一角雖魚廠及漁戶等往往領票一紙常年作用甚有絕未領票者然據該局長調查所稱李商每年所入仍不下數千元至岱山及舟山羣島魚廠之數按秤放員報告計共二百十三家而據甯波調查員所稱此等廠家其他各島當有一百餘處每年銷鹽總額約計十七萬擔<sub>經理</sub>意見入手整理之辦法應將此種魚廠之實數以及開設地點廠家大小暨每年銷鹽額數切實查明註冊並發給執照准其捆鹽以作醃魚之用魚廠所捆鹽動應照他商一律辦理由岱山支局秤放每擔徵稅收洋二角如有未經註冊廠家不准捆鹽及雖經註冊捆鹽而未繳稅款者應將鹽動扣留並將違章之人加以懲辦以上所擬辦法業經咨請運司查照如蒙鈞所核准擬自明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其在岱山相近海面之大小捕魚船數據該稱放員報告約有一萬三千隻此種船隻大者泊在東沙角暨新道頭一帶以及附近各島之數處<sub>經理</sub>管見所及應責成該場場官將船隻實數及其大小按照溫

州玉環辦法詳細調查遵照鈞所上年三月二十一日第四百九十九號飭令揚州稽核分所文內關於通州漁鹽辦法安實註冊岱山漁鹽改革之初如果不能按擔徵稅暫宜仿玉環現行漁配稅單辦法就漁船之區別定納稅之等差以資整理（請參觀本年二月二十二日第六百七十六號分所呈文）抑有陳者岱山所屬產鹽島嶼共計七處所有晒板及產鹽額數現難確實查明蓋運司所派之

場官對於場產事宜迄未設法監察經理之意亟應仿照餘姚辦法將各該島鹽場晒板詳查註冊並

由政府或商人在該處適中地段建築倉廩以便將所產鹽勦全行儲入以免漏私至於保護場區禁止運私尤非有歸政府管轄相當鹽巡之設置各島及附近海面不可再寧波調查員報告中所陳各

節頗中肯要足供採擇所有查覆岱山等處漁鹽情形理合具文呈

總辦鑒核施行實爲公便

#### 整頓舟山羣島漁鹽報告書

舟山羣島所有產鹽大半銷於漁廠漁船之用惟向未加以取締實因漁鹽每年銷數漫無稽考現在雖經商人組織漁引公所俾各漁船漁廠詣所取給引票憑引配鹽然每年銷數仍無的確其故因各漁廠漁船並不照所銷之數領引而該公所誠恐取締嚴峻各漁廠等羣起滋事故不敢過問也

#### 漁引公所之辦法

現在之漁引公所係商人李永吉出資一千五百元承包發引有大中小三種大引每引一千勦課

洋二元中引七百觔課洋一元三角小引六百觔課洋一角領大引者多係漁船及鹹鮮大溜網運駁等船領中引者以大捕船爲最多領小引者係小溜網鹹鮮東鄉等船每年銷售引票以小引爲多數大引次之中引又次之

漁引公所民國三四年發出引票暨收支款項之總數

民國三年

共用大中小引二千七百六十一道收洋三千二百四十七元七角

共支解課水陸巡費及公所開支洋四千八百五十六元一角

民國四年

共用大中小引二千七百九十五道收洋三千三百零一元七角

共支解課水陸巡費及公所開支洋四千七百六十三元四角

民國五年

共用大中小引二千六百九十一道收洋四千一百零二元一角

共支解課水陸巡費及公所開支洋四千八百九元六角

查該公所每年收支總數入不敷出豈有年年折閱而仍操執營業之理據岱山土著所言僉謂該公

所每年最少亦可獲利數千金其實藉承包之名輾轉抽稅岱山各漁廠每年每家至少用鹽四百擔而所領引票不過一二張而已間有每年繳付該所洋二元或四元作爲領引之費該所並不發給引票承認彼等已經領足至於漁船之領引配鹽者不及半數有以一引而裝運達至十引或作長年用者比比皆是該所辦事之疏忽已可概見有時爲兩浙緝私第五營之巡船查見漁船載有鹽劙而無引票及鹽劙與引票不符者因而捕執之而漁引公所及五屬商厰常爲之要求緝私船從寬放行權且了事因漁汎時期五屬商厰停止收鹽恐嫁禍於彼滋生事端該緝私船等因商人情面難却故在漁汎時期遇有各漁船並不領引及領引不足者彼等皆視若無覩當此紛擾之時走私夾帶想必難免而緝私船不見有發覺私鹽之事故將來漁鹽收歸官辦時務須切實整頓庶幾緝務前途或不至如斯之廢弛也

茲將各漁廠船隻缸以及每年所用鹽劙各數目開列

### 漁廠

岱山漁廠計有三種曰大漁廠曰小漁廠曰臨時漁廠 大漁廠計三十九家均設在東沙角每家於漁汎期內用鹽約五百擔漁汎後則操作小鹹魚海蜇等業用鹽約三百擔總計每家年需鹽約八百擔 小漁廠計九十家亦設在東沙角於漁汎期內用鹽約三百擔漁汎後仍操作小鹹魚海蜇等業

用鹽約一百五十擔總計每家年需鹽約四百五十擔所謂臨時漁廠者無可查考若遇漁汛暢旺之時則此等廠家從茲出現綜計其數亦有三十家之多用鹽與小廠家相同

以上各廠家用鹽之多寡係以漁汛衰旺爲標準

各廠收鹽之情形

漁廠收鹽價目較五屬商廠收價爲廉大約每觔五文或五文半不等惟收鹽之秤每觔重量十六兩收鹽之期多在年杪其原因有二(一)此時五屬商廠已停止收鹽而鹽戶急於脫售以冀得款度歲故漁廠於此時收鹽可得廉價(二)因在漁汛期內收鹽鹽質惡劣而收鹽者較衆鹽價必漲若於年終鹽戶無鹽出售可向廠家訂立合同先借鹽價若干俟明年漁汛期內以價值相等之鹽觔納還抵償借款各廠家大概利用此法故收鹽一觔五文足矣且間有廠家私製鹽板數十塊專收鹽滷重行晒鹽

漁船

漁船共有八種如大小溜網大捕東鄉對張網鹹鮮台州紅頭對運駁及墨魚船等以上各漁船除台州紅頭對於漁汛期內停泊在岱山之東沙角新道頭兩頭通等口岸外其餘散各方並無一定處所

(一)大小溜網

大小溜網船共有四種岱山溜網合山(寧海)溜網解浦溜網瀝港溜網是也岱山大小溜網各二百

隻大多停泊於南峯山北峯山長塗高亭等處濱浦大溜網三百餘隻小溜網二百餘隻瀝港大小溜網各二百隻合山大小溜網各二百餘隻總計大溜網九百餘隻小溜網八百隻左右大小溜網船多係捕取鰐白魚(即鮋魚)及各種小魚者其捕魚時期自四月起至八月止大溜網船每隻年需鹽八千擔小溜網每隻年需鹽二十餘擔此種漁船除岱山溜網及灘港溜網每年每船領取一二張中引票外餘皆不領引票

(二) 大捕船

大捕船共有六種曰奉化曰海甯(石浦)曰東門曰岱山曰螺門曰六橫合計一千三百隻專捕黃魚及各種小魚每隻年需鹽約五十擔(漁汛時約用鹽三十餘擔餘則作爲冬季捕蟹之用)此種漁船除六橫螺門每年每隻循例領取中引票一二張外其餘均不領取引票

(三) 張網船

張網船多在黃龍泗礁大小羊山等處停泊共計三百餘隻以採海蜇爲大宗每船年需鹽均八十擔彼等所用之鹽大抵購運各處之私鹽

(四) 廣波東鄉對船

東鄉對船又名大對船共計三百餘對於漁汛時期專捕黃魚平時則捕小黃魚及各種小魚等每隻

年需鹽約五十擔大抵俱係閩省及沈家門私鹽居多

(五)鹹鮮船

鹹鮮船係隨各漁船而出專購各漁船捕獲之鮮魚歸而鹹漬載往他處銷售者約有一百隻每年用鹽數目係以鹹魚之多寡爲比例

(六)台州紅頭對

此種漁船出入必兩船並行船頭飾以紅油故人以紅頭對名之操船業者均屬台州人爲數約有三千對每年五月中卽到岱山洋面採捕黃魚至六月中則回駛台州其所捕獲之魚俱銷售於魚廠及水鮮船故可不用鹽

(七)運駁船

運駁船係屬小船並不捕魚專供漁船轉運魚類駁往各處廠家者約有五十餘隻每隻年需鹽約七十擔因慮裝運之魚腐朽故也此船多泊在東沙角新道頭一帶惟均不領取引票

(八)鰣魚船

鰣魚船約有三千隻從五月至七月皆集於黃龍泗礁洋面捕取鰣魚每隻年需鹽約一二擔所銷之鹽大都係福建舟山及北峰山(岱山)等處之私鹽

醬缸

岱山所產之鹽除五屬商廠收運及銷於漁鹽並接濟本地食鹽外尙有小數之鹽銷於各醬坊茲查岱山一隅計有醬坊四戶醬缸一百隻每缸年需鹽七百五十觔總計需鹽七百五十擔茲將岱山各醬坊及缸數備列如下

計開

醬坊	缸數
裕豐恒	三十個
乾豐	三十個
費新記	三十個
盛一美	十個

辦理漁鹽務須包括舟山群島之理由

舟山群島之產鹽區域幅輶遼闊產額豐富除岱山不計外如衢山有鹽板三萬七千五百塊舟山之沈家門及十六門等處共有鹽板七萬餘塊秀山約有鹽板二千塊觀山大羊山各有鹽板一千塊長塗有鹽板四千三百零八塊以上各地產鹽之盛雖不及岱山之多而每年綜計爲數亦不少至於漁

廠則衢山亦有八十四家每家年需鹽約八百擔而各漁船停留於衢山沈家門長塗等處亦頗不少而彼等所用之鹽俱係就地購致故取締漁鹽若限於岱山一方面而他處並不同時舉行誠恐各漁船不來岱購鹽轉向他處收運如此則岱鹽反致無處銷售而衢山等處之鹽因此愈見暢銷矣

堵截閩餘私銷於沈家門一帶

沈家門地方雖屬產鹽之區而所產鹽少不敷該處漁鹽之用故常有私運福建餘姚私鹽至該地銷售者若不嚴加取締於國家稅收非徒無益而且有損故堵截閩餘私鹽進口不可不注意也

漁鹽價目不能劃一原因

漁鹽價目向無劃一制度其定價係視鹽戶存鹽之多寡及漁汎時捕魚之衰旺為標準且售鹽購鹽係鹽戶與漁廠及漁船私人交易與整頓漁稅問題無甚關係故辦理此事須准鹽民自由定價否則漁廠漁船非用鹽之時必不收鹽如此則鹽戶存鹽無處脫銷於鹽民生計反有窒碍

漁鹽稅率

漁鹽稅率可擬按照每擔徵收二角

行用引票

引票可分為大中小三種大引一千觔課洋兩元中引五百觔課洋一元小引一百觔課洋二角

發引收稅

發行引票及收稅事宜除岱山一處宜另設收稅機關或由支局兼理惟須增設會計員一人月支七十元監稱員一人月支五十元司秤員三人每人月支十四元其餘衢山沈家門及十六門三處仍須設立收稅兼秤放機關以便管理一切茲擬定各該處機關職員人數暨每月薪工辦公等費如下

計開

監秤兼收稅員	一員	月薪五十元
司秤員	三員 每員	月薪十四元
公役	一名	月工七元
公費		月支三十元
鹽警	一棚	
警目	一名	月薪十二元
鹽警	十名 每名	月薪八元
伙夫	一名	月薪五元
兩共計洋二百二十六元		

設有收稅兼秤放機關之處無論何時及何處地方如有廠家或漁船需鹽時須報由各該管機關派員前往監秤按擔徵稅並發給引票查衢山及舟山之沈家門十六門三處面積遼闊產鹽頗多惟人民酷好走私故須加派鹽警配足槍械先從緝私入手庶克有濟其餘秀山觀山長塗等處因範圍較小產鹽不多無庸另設機關所有辦理魚引及收稅事宜可委該處殷商承辦每年於該處課稅內提出二成酬費承辦殷商以資鼓勵各處既設立機關直接收稅及監督秤放等事雖未得謂之周密然亦斷不致如從前走私之猖獗夫陸地已有鹽警巡緝其間而各處洋面亦不得不加防範故增添巡船一事亦屬至要之圖惟事關創舉經費浩大管見擬將兩浙緝私第五營巡船暫行調用歸收稅兼秤放機關節制以資撙節俟將來稅款加增再行添置巡船數艘

領取憑證

凡係既稱漁廠漁船者務須責令其一律掛號註冊領取憑證方可准其領買漁鹽惟江浙交界處之黃龍泗礁花瑙馬蹟四海島向購岱鹽以供醃魚之用每年綜計約在十萬擔以上此項鹽動向係岱地鹽民運往該處銷售者因該四海島與岱山相距甚遠各漁船不來岱購鹽故也鄙見擬變通辦理准各鹽民就地納稅裝運鹽動至他處銷售但須證明其運出之鹽動確係漁鹽之用並於引票上填明白何處運往何處及逾期作廢等字樣總之無論漁廠漁船必須領有單照依限配鹽否則以私鹽

論按之黃龍泗礁等處每年漁鹽銷數爲數頗鉅若舍之而作緩圖殊爲可惜固宜兼籌並顧以收將來之效也

漁船漁廠種類及用鹽數目表

種類	數目	用鹽擔數	總共用鹽擔數
大溜網船	九百八	十	七萬二千
小溜網船	八百二	十	一萬六千
大捕船	一千三百五	十	六萬五千
張網船	三百八	十	二萬四千
東鄉大對船	三百五	十	一萬五千
鹹鮮船	二百二	十	四千
紅頭對船	六千		
運駁船	五十	七	三千五百
鰱魚船	三千	一擔五	四千五百
岱山大漁廠	三十九	八百	三萬一千二百

岱山小漁廠 九十四百三萬六千

衛山漁廠 八十四八百六萬七千二百

岱山漁鹽報告

岱山全地場產以二十二萬註冊之板數計算約能產鹽在六十五萬擔與七萬擔之間稽其全數除蘇五屬商人之運往瀏河約三十萬擔外其餘均屬漁鹽及內地銷用並有少數以作營銷之數總計岱山鹽場約分五區衛山在岱山之東約計板數三萬全年產鹽十萬擔該數三分之一爲本地醃魚之用其餘均爲私運各處之漁鹽

長塗接近岱山中有小港間隔計板數五千一百二十一塊均已註冊約產鹽一萬二千餘擔其半數爲蘇五屬商人所捆運餘則概行私售於漁船

秀山及觀山兩島在岱山之南相去不遠每島約計板數一千塊均能產鹽六千擔該鹽僅足數內地食鹽與醃魚之用

大羊山在岱山之北相間一百里計板數一千塊約能產鹽三千擔該島在漁汎時因有大宗漁船及漁廠需鹽甚旺該島之產數實不足敷用

魚鹽銷數之統計

岱山該島漁廠約計一百二十家每家每年平均計算約需用鹽在三百擔與四百擔之間用以醃魚及海蜇海蟹之類外此尙有魚行三十家均購魚於運駁船該種魚行不過居間販銷於運駁船及漁廠併甯波上海各等處魚商而已故該行等無須多用鹽觔大約在漁汛時每家銷鹽五十擔足矣調查員又查得岱山漁廠每醃魚蜇一次其醃後所贍之滷仍用板晒製各廠均有此鹽復作醃魚之用而各漁船漁廠等所銷岱鹽年計不下十五萬擔其間用寧商李氏之運鹽購用者不過二萬擔餘則盡屬私銷即各廠及各漁船或有購用此種鹽照者亦多有一票數用之弊至其間有無浮收照費則一時尙難徵實蓋此種情事不易調查今將岱山及其相近各島所銷鹽觔約計概數呈請察核

衢山約計漁廠七十家平均計算每家在漁汛時約銷鹽觔三四百擔該種漁廠均屬甯波及鎮海人民所設立或租用計該島全年之私銷亦不下五六萬擔均運往於岱山南部之五大島如黃龍大羊山(浙江屬)泗礁小羊山嵊前(江蘇屬)等處銷售總計各該島等之漁廠及漁船所銷鹽觔約十五萬擔此外尙有小島十五六處亦屬毗連岱衢之間其漁鹽銷數約計二萬擔在漁汛時通年計算其漁船私行運往各處用以醃魚者亦有十萬擔至其各島所銷漁鹽之計算均得於各島本地板戶之報告據云全年銷數之多寡常視乎漁汛之衰旺爲標準今調查員對於各該島魚鹽情形不得不有所提議稍資整頓以備採擇竊以岱山及各處鹽場須有政府設立之鹽務機關而調查卽易於得手

查現時運使所派各人員其平昔既少鹽務之經驗而遇事又動爲厥商所牽掣故調查時細察該員等之報數似難深信以致調查員於本報告內所有各項計算亦間或有差池者若以現時卽欲得其產銷確數恐未免無盈彼消此之處實行調查萬分困難非由政府於各該要區設立鹽務機關不可

提議節略

一各島鹽務須由政府直接管理將現時包商及鹽商各機關併商辦水陸鹽警一律撤銷  
二於各該要便之處設立鹽倉以備漁船漁廠直接購鹽該鹽倉等須隸屬於秤放局管理  
三須於甯波設立收稅總機關（隸屬於杭州稽核分所）並於以上所列五處鹽務添設收稅分機關其一切執照及護票須由甯波總機關給發於各該五場所設之分機關直接於漁船及漁廠  
照票收稅該種執照及護票須用三聯單一存於分機關一存於秤放局一發給商家收執

四大隊鹽警須卽設立遴派幹練人員統轄之以岱山鹽場曠大散漫一遇漁汛非有大隊鹽警不足以資巡緝今將鹽警應盡之職務約舉於下

該警於各處鹽倉必須實力防護至於註冊板數溜數灶數及瓦板鹽床（以碎瓦銷平用滷晒鹽名曰瓦板鹽床於玉泉多見之）亦須一律查明此後如查有未經分機關初次註冊之板概不准晒製鹽筋該警須隨時查明漁廠魚引漁船及鹹鮮等船一律向分機關註冊

此種鹽警須分駐於水陸各地併須巡輪兩艘梭巡海面以杜私銷至其餘淺狹港汊等處不便於輪駛者須備大號帆船以資沿岸巡邏

輪船帆船之在舟山羣島巡察者可兼顧台州相近各島或與溫州會同巡察亦可竊以堵截私銷當派強健之鹽警分割於各鹽場常川巡視較之現時站崗於場署及商廩等處者實爲有效五所有閩粗餘私卽當一律禁止查該處私鹽之來於舟山羣島者其要口惟沈家門及石浦之南路二處

六各商赴場購鹽必須註明地址其執照與護票須經秤放局查驗蓋截放行併須將日期填明如有過期等情事該票卽作爲無效

岱山衢山及北部諸島漁廠銷鹽之統計

地 址	漁廠漁行及漁船家數	全年銷鹽擔數
岱 山	漁廠一百二十家	四萬二千擔
岱 山	魚行三十家	一千五百擔
衢 山	魚廠七十家	二萬四千五百擔
衢 山	魚行二十家	一千擔

黃龍	魚廠三十家	一萬擔
黃龍	鹹鮮船	四萬擔
大羊山	魚廠二十家	六千擔
大羊山	鹹鮮船	一萬四千擔
泗礁	魚行三十五家	一萬擔
泗礁	鹹鮮船	四萬擔
小羊山	魚行十家	三千擔
小羊山	鹹鮮船	七千擔
嵊前	魚廠四家	一千五百擔
嵊前	鹹鮮船	八千五百擔
岱山北部島部	醃魚用	二萬擔
統計鹽勦二十二萬九千擔		
說明		
鹹鮮船及各種漁船在漁汎時亦有在各該小島購買鹽勦運往他處惟並不向近岱山		

漁船所銷鹽効之約計

船別	來自何處	船數	每船約銷鹽効	全年總數
大溜網	奉化石浦 螺門岱山	六百號	七十擔	四萬二千擔
小溜網	澥浦瀝江 岱山	六百號	三十擔	一萬八千擔
大捕船	岱山石浦 奉化螺門	一千三百號	五十擔	六萬五千擔
大對船	寧波澥浦 奉化螺門	四百對	每對五十擔	二萬擔
小對船	甯波台州	三千對	每對一擔	三千擔
運駁船	岱山	六十號	五十擔	三千擔
			統計總數十五萬一千擔	
岱山	十萬擔			
衢山	一萬擔			
長塗	二千擔			

除以上兩表所計之漁廠漁船所銷鹽効外則其所餘鹽効即爲該島完全之私銷今收其數照擔  
約計如左

統計十一萬二千擔

以上之數其大宗爲私銷於螺門舟山北部羣島甯海及象山等處

電令兩浙鹽運使松江運副飭知改編浙東鹽巡各辦法文十一月二十一日

前據兩浙稽核分所條陳改組嘉湖等處鹽巡事宜當經署所詳細討論議定辦法如下一嘉湖現有之鹽巡應行裁撤一律改歸官辦名額多寡應按所需爲限其原有鹽巡得力者可留作改編之用二所有商巡捐款應一律停止綱地各岸各岸稅率須由每擔二元五角增至三元三鹽巡歸官後蘇浙應分設兩統領浙屬鹽巡管轄區域應自毗連松屬之嘉興海岸起其松屬海岸仍歸蘇屬鹽巡管轄四台州鹽巡亦應改歸官辦並將商捐取消於鹽稅內按數加抽以資抵補五永康武義壺鎮三屬商捐巡費應即停止所有鹽巡卽歸公家管理仍照每鹽三擔三元五角之率收稅六江山金華諸義浦餘杭等處俟報到再行核議七餘姚一屬准如運使與分所所議將現有商巡六十四名連同前調兩淮之鹽警七十六名重行改組並另招七十四名以足核定二十四名之數所有商捐巡費四百四十一元於綱地率每百觔加足三元後可卽停止一切餉項卽由鹽款直接支付惟應仿照所定改革嘉湖鹽巡辦法認真辦理八所有此次所定裁撤改編之嘉湖餘岱各屬以及杭縣附近暨由嘉興海岸起之沿海各場所駐鹽巡應編爲一部將各弁兵薪餉按公允之額規定十其他各屬現在稅率除溫台處三屬不計外是否有更

改之處應由運使分所查明呈報以上各條商定已久其關於改編官巡劃分權責停止商捐巡費各節業經特派參事上行走章恩壽前往調查接洽在案現在此案亟待實行除由總所電知分所外即仰該運使副使及部派專員會同分所迅速分別籌辦並將施行日期會商具報章參事卽就近轉知署箇印幽

附兩浙分所呈總所原文

敬肅者案奉鈞所本年三月十三日第四百三十三號函飭改組兩浙鹽警之辦法准於先行核准一部分并飭將嘉湖餘杭等處之商警改歸官辦一層會商運使條議具覆等因奉此今謹將向由商捐維持之各鹽巡情形呈報條議於後以備鑒核

(一) 嘉湖鹽巡(嘉興湖州)

此項鹽巡係嘉湖兩處綱商所辦歸兼帶蘇五屬鹽警之統領蔡和林統轄另有幫統一員駐紮嘉興協同管理每營人數迭有變更現據嘉湖之鹽巡向由商捐供餉者計有四營卽第十三十四十五十六營是也此項號次係連同蘇五屬鹽警因嘉湖官辦鹽警營數依次排列均歸一人統轄茲查該四營共有商巡五百七十五人其中有伙夫三十四名據運使最近來咨所稱計月支洋五千二百五十元九角列表於後

第十二營	第十四營	第十五營	第十六營	總 計
十八				

鹽政彙覽

俸給	一千四百三十五元 四角	一千五百九十五元	一千九十六元五角	六百六十五元	四千七百九十一元 九角
辦公費	一百二十六元	八十四元	八十元	一百七十四元	四百六十四元
每月共支	一千五百六十一元 一角	一千六百七十九元	一千一百七十六元 五角	八百三十九元	五千二百五十五元 九角
每年共支	一萬八千七百三十 六元八角	二萬一百四十八元	一萬四千一百十八 元	一萬六十八元	六萬三千七千元八 角

查綱商當時設立鹽警本爲保守自有之利益起見蓋緣產地緝務官家未曾具有切實辦法故設此警於銷岸以杜私鹽侵銷該數營之薪餉及費用囊由綱商直接付給如其銷數被私鹽侵奪或其他種不遂其意情事輒將經費扣留不發故鹽警全在商人權力之下迨自民國三年以來卽由運使於每石鹽觔徵收洋五角作爲巡費故鹽巡之俸薪及公費遂改由運使代爲支付發給經費商人旣無權過問操縱之勢力卽因之挫落矣然對於緝務國家並未嚴行監督故仍未見有起色查嘉湖兩處綱鹽銷岸計十一縣近兩年來運銷之數民國四年計十萬九千九百四十二石半民國五年計十一萬九千三百十石以此算其巡費實屬入不敷出而嘉興一處尤爲窳敗查該屬之銷岸共有四縣緝私鹽巡有三營內二營卽上文所云之第十三營第十六營其他一營乃官巡每年經費需洋四萬八千九百零九元六角之多上開之數內僅一萬五千九百六十石係民國四年運往該處之鹽觔民國五年僅一萬七千零四十石按此情形經理意見不得不將嘉湖鹽巡重行組織入手之初擬將商捐

一項歸入鹽款之內或另立一警費賬所需經費應另編具預算呈由鈞所核准方准動支給算送由分所稽核並請准由分所隨時專派人員稽查該鹽巡營中實有之人數船隻以昭慎重蓋稽核重在翔實不得不有此辦法也至於現在該鹽巡每年所需開支總數按照運署最近所開實賬共計洋六

萬三千零七十元八角另列細表附呈鈞覽據表中所開數目各員弁俸薪並未按其等級以定<sub>經理</sub>

之意於改組時應將此項俸薪重行修正列入預算查嘉湖鹽巡四營共有船長七十四人現在月俸多寡不一有支二十元者有支十元者內六十五人每人月支十元又九人每人月支二十元宜定一

劃一之數每人月支十元如是每年可節洋一千零八十元衛兵十四名內十名現每人月支洋七元

又四名每人月支洋八元應一律定爲每月七元每年可節省四十八元舵工名目三十四人內有十

三人每人月支洋十元五角又七人每人月支洋十元另十四人每人月支洋六元四角然責任相同似不得不規定一律每人定爲八元如是則可節省二百八十九元二角號兵六名內有四名每人月

支七元另二名每人月支八元擬一律每名定爲月薪七元每年可節省二十四元此外更有司書六

名名爲隊司書每名月支八元每年共開支洋五百七十六元係該營第十三第十四兩營所僱用此

項司書擬卽裁去因每隊既有司書一人寫生二人辦理案牘儘足敷用况第十五第十六兩營亦並無此項名目其爲無用已可概見以上條議如蒙核准每年可節省洋二千零十七元二角一面關於

該營所屬鹽巡三百四十名之月餉如照現在支配每人月支五元六角者有之每人月支七元者亦有之內有一百四十八名每人月支五元六角又九十二名每人月支七元寔屬參差不齊擬一律改爲每名月餉七元核計每月增加洋三百四十七元二角每年卽須增加洋四千一百六十六元四角隊長十二名現有三名每人月支二十四元又有九名每人月支三十元應一律改爲每人月支三十元另附隊長九名現內有六名每人月支十八元又三名每人月支十六元應一律改爲每人月支十八元又頭兵二十八名現內七名每人月支九元又七名每人月支八元又十四名每人月支六元應照舵工之例每人一律改爲月薪八元每月應增之數計洋四十五元卽每年須加洋五百四十元此外第十六營中書記現在每人月支洋十六元自應照其他三營中書記三員之例加至每月支洋二十四元以上擬改之預算如蒙核准每月實需加洋二百三十二元一角卽係按照現在每年之預算六萬三千零七十元八角每年另加洋二千七百八十五元二角如此則嘉湖四營經費總共計洋六萬五千八百五十六元以每年運往嘉湖鹽觔十一萬五千石約數計之經理之意如每石加以稅洋六角每年可增收洋六萬九千元用以支付此項經費固綽綽有餘再該鹽巡所駐之地點據運使來文則大概分爲三處第十四營之鹽巡現駐湖州一帶第十三十五兩營現駐於嘉興一帶第十六營現駐於尖山該處地方極爲重要餘私侵銷嘉屬均須經過該處經理之意俟該鹽巡改爲官辦組織

完成之後宜將駐紮鹽警之範圍擴充或調赴各重要地點或分駐鹽場嘉湖區域除餘鹽外尙有松江黃灣鮑郎等處之私鹽侵入據許村秤放員所報告該三處之私鹽係由談仙嶺吳山嶺兩處山路而來在鹽場未經取緝完善以前擬將該鹽巡酌派若干前赴各該地駐守以資防堵抑更有陳者嘉湖鹽巡目下管理之法尙欠周妥統領蔡和林遠在蘇州以經理所知該統領並不時常到浙既無有全權統帶之人常駐管理則對於解決緝私上各問題自難期有便捷之效不如以嘉湖鹽巡與蘇五屬鹽巡之統轄權劃分浙省另任統領辦理以專責成而一事權至江浙兩省交界地方之緝私事宜仍令兩省鹽巡互相協助辦理以杜漏私

(二) 台州鹽巡

此項鹽巡現分駐於各運銷地點其俸薪據台州督銷局長所稱本係由商人直接支付嗣於民國四年重行組織改由連赴臨海仙居永康武義壺鎮之鹽觔每石收洋壹角大田海游懸渚沙柳之鹽觔每擔收洋六分甯城黃壠白橋之鹽觔每石收洋四分卽以充鹽警經費之用曾由分所於上年九月十三日第五百八十三號文內呈報鈞所在案茲准運使最近之報告所稱現在該處鹽警共有一百三十五人每年經費需洋一萬零六百八十元而上年收入稅洋按照銷鹽實數計算共收洋一萬二千九百九十二元如將商捐停止而以常收之數加入稅則直接徵收分所以爲將來所收之款足敷

開支巡費之用故現除將商人原繳之數加入正稅外毋須再爲增加照明年一月一日起每石鹽稅尙須一律增至一元業於分所上年十二月二十日第六百三十三號呈報鈞所在案再查運銷永康武義壺鎮鹽勦每石常收巡費捐一角業奉鈞所核准併入正稅每籌三元內徵收現在運銷各該處鹽勦之稅則每籌又加至三元五角業於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七百七十六號具報在案惟該處商人因現在之巡費仍由該商人自繳擬請將每籌三元五角之稅則減去三角然分所以爲正課必須仍照五角繳納所有由各該地捐付之巡費應俟鹽巡改歸官辦一案奉鈞所核准後再行發還業經飭赴台州收稅官轉飭遵照在案

(三)江山金華諸義浦餘杭鹽巡

查各該處商巡之經費如何收支雖迭咨運司代爲查明然迄今尙未得有詳晰報告一俟復到當卽續呈惟江山鹽巡每月津貼洋五十元金華洋一百二十五元已由運使於上年十一月一日一律取消

(四)餘姚鹽巡

查餘姚商巡計共七十一名連伙夫七名在內每月需洋四百四十一元名稱雖爲商巡實則直接歸場官管轄其薪俸亦非由商人直接付給乃由場官直接發給惟該處所需鹽巡現已定爲二百十四

名（除書記伙夫不計）故運使決將此項商巡併同兩淮之鹽警七十六人（書記一名伙夫六名公役三名不在內）重行組織並另招七十四以編足規定之額前項商捐四百四十一元運司擬於該處鹽巡改組之後移歸鹽款賬內其經費有由鹽款賬內直接支付除飭各地鹽巡俸給及辦公費由運使編定續行呈報外理合先行具文呈報

總辦鑒核會

訓令兩浙鹽運使岱山緝獲私鹽應移交就近秤放員收管文

十一月二十三日訓令第一六四五號

查第五營巡船在岱山緝獲私鹽二百二十三包解往濶何鹽棧一案業據胡前運使聲明理由經本署行知總所查照並於七月二十一日第一五二二號指令知照在案茲復據總所聲稱此案業飭據分所查復自應毋庸再行追究惟嗣後凡在岱山或鄰近地方緝獲之鹽均應移交該處秤放員收管除令知兩浙分所外請核飭前來合行令仰該運使轉行遵照此令

訓令兩浙鹽運使核定岱山鹽警編制概算及開辦費文

十一月二十四日訓令一千六百四十一號

場產廳案呈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付稱據兩浙分所呈稱奉令核准岱山鹽警一百名每月薪俸洋一千零六十元等因查岱山鹽警現經運使與分所會商編制概算並准運使將所需開辦費估價清單計需洋六百八十八元一角五分咨送到所按照編制預算鹽警一百名之薪俸有九百九十元足以敷用較前核准之數尙多洋七十元卽作爲辦公費之用惟查運司咨送開辦費清單內有數項價目過昂應

予酌減一板桌十五張二十七元應減爲二十一元二寫字桌七張二十七元應減爲十四元三椅十張十八元應減爲十四元四公文櫃十元應減爲五元所有運司咨請簽發洋六百八十八元一角五分除去二十二元其餘應否在鹽稅項下照付之處抄呈附件請鑒核示遵等情查所擬將前准經費一千零六十元內劃出七十元爲辦公費可予照准并准支款六百六十六元一角五分作爲開辦軍衣等費所有此次購置各項物件應加意保管開列清單送由該分所存查除令知分所外將令稿連同預算單抄送查核轉行等情合行抄錄原件令仰該運使知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致兩浙分所原函

逕復者據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二日第八百六十七號函稱准運使咨請將原准岱山鹽巡經費一千零六十元重行分配以便騰款七十元作爲辦公費並請支開辦費暨軍衣費六百八十八元一角五分等情茲奉總會辦令知現准將每月經費概算（即總所民國六年三月十三日所核准者）一千零六十元重行分配以便將俸給費暨辦公費一併包括在內

計開

俸給費	九百九十九元
辦公費	七十元

共計 一千零六十元

並准支款六百六十六元一角五分（即貴分所擬由六百八十八元一角五分減去二十二元所剩之數）作爲開辦費暨軍衣費

鹽務署現正照此令行運使遵照並飭知此次購置之傢具均應視作官產加意保管矣應將所有傢具編具清單抄錄一份寄交貴分所彙存併考此致

岱山場增設鹽警預算

職 別	員	額	月 支	薪 傅
警 長	一員	五十元		
警 卦	四員 <small>每員二 十四元</small>	九十六元		
會計兼書記	一員	二十四元		
稽 查	一員	二十元		
警 目	八名 <small>每名 十元</small>	八十元		
鹽 警	八十五名 <small>每名 八元</small>	六百八十元		
伙 夫	八名 <small>每 五元</small>	四十元		

辦公費(連房租)

七十元

合計

一千零六十元

指令兩浙鹽運使統部勻撥兩團長薪公各費候行總所查照文

十一月二十八日指  
令第二七六九號

呈表清摺均悉查閱表開統部勻撥兩團長薪公各費尙屬可行仰候行總所查照並由該運使轉行松江運副與松江分所接洽表摺存此令

兩浙鹽運使原呈

呈爲奉准分設蘇五屬團長二員謹將經費挹注數目分別列表繕摺仰祈鑒核事本年十月二十一日奉鈞署第二千四百八十一號指令據本使呈據該統領呈擬仿兩淮章制分設團長以裨繕務一案內開呈悉蘇五屬十一營蔡統領擬仿兩淮辦法分爲兩團各設團長一員卽以第一營營長盧桂馨第七營營長吳樹滋分別兼任自係爲執簡馭繁起見應准照行至各團長應給薪公據稱在統部經費內酌量勻撥不另開支應令將挹注數目另行開單呈核飭遵其嘉湖五營改爲第三團一節暫毋庸議仰卽轉行蔡統領分別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當經轉令去後茲據該統領分別開呈挹注經費表摺並呈報於本月十五日成立團營暫將統部及游緝隊先鋒船公費薪餉項下酌量勻撥充分該團經費等情前來查該團長薪水公費及酌設軍佐護兵撙節支配每團計需銀二百零六元蘇五

屬分設兩團共需銀四百十二元茲將統部公費及稽查旅費薪水勻撥二百六十六元又游緝隊暨先鋒船弁目兵夫薪餉項下勻撥一百四十六元計共每月勻撥銀四百十二元適符該兩團月支薪公餉項之數是雖挹彼注茲尙與原額相符奉令前因理合將勻撥經費數目分別列表繕摺呈請鈞署鑒核施行謹呈

添設蘇五屬第一第二兩團薪公及團部軍佐護兵薪餉數目

計開

書記兼軍需一員每三十元  
稽查二員每二十四元  
共四十八元

團部薪公每團九十六元  
共一百九十二元

護兵十六名每七元

以上共計洋四百十二元每團月支洋一百零六元適符勻撥補助之數

兩				統部原有額數	原有薪餉公費
副官	一員	統領	一員	薪水五百元	公費
薪一百二十元					
副官	一員	統領	一員	薪水五百元	公費
薪一百二十元					

浙緝私統部原數目及後撥數額薪餉公費一覽表

明 說	計總	稽查員四員 每二十四元		稽查員一員 薪五十元	
		薪 一 百 元	舟車旅費六十元	薪 一 百 元	薪 一 百 元
一等書記二員 每五十元		薪 一 百 元	薪 九十六元	薪 一百元	薪 一百元
二等書記二員 每五十元		薪 一百元	薪 一百元	薪 一百元	薪 一百元
一等軍需一員		薪 五十元	薪 三十元	薪 三十元	薪 三十元
二等軍需一員		薪 五十元	薪 三十二元	薪 三十二元	薪 三十二元
收發員一員		薪 四十八元	薪 四十八元	薪 四十八元	薪 四十八元
一等司書二員 每二十四元		薪 四十元	薪 四十元	薪 四十元	薪 四十元
二等司書二員 每二十四元		薪 四十元	薪 四十元	薪 四十元	薪 四十元
馬弁十名 每十二元		餉 一百二十元	餉 一百二十元	餉 一百二十元	餉 一百二十元
號兵二名 每八元		餉 十六元	餉 十六元	餉 十六元	餉 十六元
伙夫四名 每五元		餉 二十元	餉 二十元	餉 二十元	餉 二十元
三十三員名		一千七百六十二元	一千七百六十二元	一千四百九十六元	一千四百九十六元
<small>一、統部公費勻撥一百元辦公如有不敷由薪水內酌撥彌補 二、稽查長薪公勻撥七十元所需舟車旅費由統領公費內撥給開支 三、稽查員薪水共撥九十六元既已添設團長分司職務故將稽查長改為稽查員四員即行取銷 四、統部薪資公費每月共勻撥二百六十六元補助團部之經費</small>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表覽一目數費公餉薪數額後撥匀及有原船鋒先鋒隊編游部統私緝浙兩

說明		計總		先游鋒船隊原有額數		原有薪餉公費		先游鋒船隊原有額數		匀撥後薪餉公費	
		五十三員名	兵士五名每六元五角	伙夫一名	頭兵一名	舵兵一名	先鋒船管駕一員	兵士三十名每七元	副目三名每七元五角	兵士二十四名每七元	副目三名每七元五角
一游組隊酌減副隊長一員兵士六名計匀撥七十元		四百五一元五角	餉三十二元五角	餉七元五元	餉二十四元	餉一百一十五元	餉二十二元五角	薪二十一元	薪二十元	薪一百六十八元	薪一百六十八元
一先鋒船發交第八營撥作該營巡船原有先鋒船管駕兵夫薪餉共匀撥七十六元								薪十元	薪十元	薪一百一十五元	薪一百一十五元
一游組隊先鋒船每月共匀撥一百四十六元補助團部之經費		三十七員名	三百零五元五角								

指令兩浙鹽運使餘姚設警配銷辦法分別飭議具報文十一月三十日指令第二千七百七十九號

呈悉所擬設警辦法查係水陸兩方兼籌並顧尙屬妥協惟建設警屋與建倉地址互有關係若先將警屋建築將來所勘倉址與之距離過遠則保護既有不便巡緝亦恐難周似非所宜現在建倉問題業已由署提商總所應俟飭知分所後再由該運使會商分所連同建築警屋辦法一併詳擬呈核至添設海巡爲整理該場必要之舉惟僅用釣船巡緝恐難得力不如兼用輪船較爲周密究竟該處所需輪船吃水深淺噸數大小以何種爲宜需用經費若干應卽連同釣船經費一併切實估計就近會商分所呈報候核其所擬配銷辦法以減收官板鹽勦增收餘板十萬餘塊並令公盛厥及本地食醬兩厥先行分認四萬八千塊其餘之板責令綱地增配各節詳加查核尙無不合旣已由該運使飭商籌議應俟該商議覆後再行具報實行惟此次該場餘板旣經設法配銷嗣後應卽責成該場知事督飭場警嚴加查緝不得於額收之外再有私製之板亦不得於額收之外再有私製之鹽庶產額有限而私銷得以漸絕仰卽遵照此令

兩浙鹽運使原呈

呈爲出巡餘姚謹將勘視場產情形暨應行籌備次序詳晰陳明仰祈鑒核示遵事竊維兩浙場產以餘姚爲最富而私販巨梟之多亦以餘姚爲最著浙東則紹蕭嵊上當其衝浙西則嘉湖蘇松受其害

並且間接侵入內地網引銷岸故歷來談浙鹹者無不以整理餘姚場產爲整理浙鹹之嚆矢綜歷任  
運使所抒整理之策其大要有四一曰清板一曰建倉二曰設巡三曰配銷固亦幾經研究幾經討論  
非此無以爲入手之標準顧何以日言整理而仍未見整理之效並所謂清板建倉設巡配銷四大計  
畫自創議迄今首尾已屆四年亦未見諸實行豈別有窒礙牽掣于其間抑以方誠不定治絲而棼尙  
未能貫澈其主張歟恩永到任後尋研卷牘一再行推繹正擬周歷該場所轄產地謹觀厥董篷長板  
戶滬民之情狀並研求產地銷岸供求相劑之方法適奉鈞署委派僉事吳秉澂來浙會勘建倉地址  
選於十月八日會同前往餘姚細加履勘仍無以易歷任清板建倉設巡配銷之說雖然空言猶易實  
行則難如清板一節官板十八萬三千七百二十二塊餘板十八萬六千九百四十二塊早經列冊編  
號並每戶官板若干餘板若干亦經該場編訂門牌列冊具報似再無私板之發現矣然聞餘板而外  
私增者已屬不少雖有嚴加封廂之諭迄未實行一因餘板雖經編號尙未支配淨盡製出之鹽悉供  
私漏公家既無配銷之策即不能實行取締の方相因相循蔓延無已日久又將不可究詰一因篷長  
厥董或就地富戶出資製板租與鹽民坐收營息因以爲利調查板戶晒鹽度日生計極艱製一塊工  
料二元有奇非板戶咄嗟可以立辦故欲杜私板必先責成篷董某區如有私板發現即將該管篷董  
斥革板片犁毀庶僥倖以牟利者知所儆懼歷任均未見及不免事倍而功半是可惜耳至於建倉勘

地一層此次會同考察其原勘地址距海灣不過四里左右迅潮颶風易受危險已將覆勘情形另文  
會呈請示辦理惟添警配銷兩項尤爲建倉先決問題該場添警百名編制早經核准所以速速未辦  
者以倉屋未經勘定原議每倉駐巡一隊故與倉屋建設具有連帶關係遂亦牽連坐誤實則鹽警之  
設重在游巡鹽倉駐守之警多或三四名少或一二名即足敷用不過日間借資彈壓夜則防宵小之  
偷竊而已其重要職務仍在游緝某處爲走私要隘某處爲窩頓巢穴非往來巡邏密值其要隘窩頓  
之所以在從而掩捕之則有警仍與無警等故倉屋之建築不妨俟諸設巡配銷手續完全以後而建造  
警屋尤爲整理入手之先着蓋警屋一日不建即鹽警一日不能開招查案警屋建築經費與倉屋經  
費預算本屬劃分似應在該場中東西三區內先行擇地各建警屋一所但求樸實堅固不必過求完  
備即就原定經費撙節應用以促進行將來建倉時但附設看守警房一二棟以備憩息臥宿之需似  
不必根據原案將所有警屋盡包括於倉房之內轉於游巡有所不便抑更有進者該場海口紛歧私  
鹽隨處可以出海僅恃陸巡猶恐此防彼竄百密或有一疎應於陸巡以外再增海巡一隊如用輪艘  
經費過鉅即租用甯紹之釣船亦足以資駕駛但使租用四船每船挑選水警十五六名無事游弋海  
濱有事則會哨兜拿足以輔陸巡之不逮此就該場形勢而論似應於添練陸警以後即行着手組織  
而不可視為緩圖者也若夫配銷一節係屬最難解決問題漸屬產多於銷又有閩鹽淮鹽隨處侵灌

既不能別關銷岸以資尾閭之宣洩又不能長此終古一任其私產私銷而絕不籌救濟之策此次出巡一再考察凡官板所採之滷離海較遠不似採自新沙者之濃厚每板額收三百六十六觔實屬產不及額各板戶往往以餘板所出之鹽合併挪湊以足官板歲收之額其實在產數每板不過二百四十觔並經按區考察大略相同似不如核實計算改爲官板額收二百五十觔只此一騰挪間計官板十八萬三千七百二十二塊本應收鹽六十七萬二千四百二十二擔現減少收額只須收鹽四十五萬九千三百零五擔而以騰出額鹽二十一萬三千一百十七擔仍由各商厥添配餘板並照紹瀟公盛厥先例每餘板一塊額收鹽二百觔則各商厥可以加配餘板十萬零六千五百五十八塊加以公盛厥認配四萬塊餘姚本地食銷醬銷兩厥認配八千塊則已經編號列冊之餘板十八萬六千九百四十二塊所未經配有銷路者僅止三萬二千三百八十四塊查綱地本有配銷晒鹽二成之規定以年銷七十萬擔計應配銷晒鹽十四萬擔今若定爲煎七晒三則應增銷餘姚晒鹽七萬擔應由綱地各厥增配餘板三萬五千塊如是則未經配銷之餘板亦可以消納於綱地範圍之內已由永思分令二十四地暨餘姚玉順餘濟源泰厥商會議辦法以備實行俟鹽板悉數配盡以後無論官板餘板悉令照額繳之鹽按期照繳其繳已足額者即令停止攤晒實行限產主義並一面添巡一面設倉如有顆粒未歸倉之鹽卽治板戶以漏私之罪如有發現未編號之板卽處笞杖以失察之咎分別革

名究辦以微尤蓋寬以籌其生計卽嚴以定其處分寬嚴並濟庶於整理前途或尙有豸思永初蒞浙粵謹以出巡考察所得及應行籌備次序縷晰陳明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鈎署鑒核示遵謹呈

鹽政彙覽第十二編

單行規程 福建七

訓令福建鹽運使註銷漁配積欠並飭擬具漁稅辦法送核文

十一月二十三日調令  
第一千六百三十八號

前據該連使呈請蠲除閩省漁配并分別豁免積年漁欠等情業經令飭就近會商分所在案茲據總所付稱據福建分所呈准連使函件查轉請核各情前來查福建漁戶若用業經繳稅之鹽醃製漁貨揆諸情理自不能再令彼等另繳漁配所有歷年積欠可准註銷至該連使所擬辦法究於漁戶有何利益倘責令該漁戶等購用官鹽彼等須按尋常稅率繳稅惟查北半省食鹽尋常稅率現在既擬增至每擔二元恐漁戶無力完納此稅且閩粵兩省漁戶待遇不同亦非公允之道應由該分所會商連使將閩省將來漁稅辦法切實擬具送核又該連使所稱閩省漁稅歲入可達數十萬元似屬言過其實該分所應將此項稅收大約數目呈報除令知分所外抄稿付請陳核轉行等情據此合卽抄錄令稿並節錄分所原函令行該連使知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致福建分所函

逕復者據民國六年八月三日第一千零四十六號函稱連使現正設法免收福建漁配並將各漁戶歷年積欠之款九百六十二元一角零九釐悉數註銷等情茲奉總會辦令將總所民國六年八月二

十七日之第五千五百七十四號意見抄寄查照查該意見業將運使所擬各辦法分別解釋矣

(二)福建漁戶若用業經繳稅之鹽醃製魚貨則揆諸情理斷難再令彼等另繳漁配此層總會辦亦以爲可按通融辦法予以照准

(三)惟該運使所擬之辦法不知究於漁戶有何利益倘責令該漁戶等購用官鹽（所謂官鹽者顯係指食鹽而言）則彼等須按尋常稅率繳稅但福建北半省食鹽之尋常稅率現在既擬增至每擔二元而此率又較中國他處之漁鹽稅率爲重則該漁戶等或無力完納亦未可定且總會辦之意倘令該漁戶等照此繳稅亦非公平之辦法也福建漁戶在其本省所受之待遇何以異於中國其他各省之漁戶此層亦似欠解查廣東平櫃屬內漁鹽每擔徵稅二角而南櫃香安兩處則發給漁船特別執照此項執照係按船身之大小酌繳照費山東淮北各屬漁鹽之稅率每擔二角惟長蘆奉天則每擔五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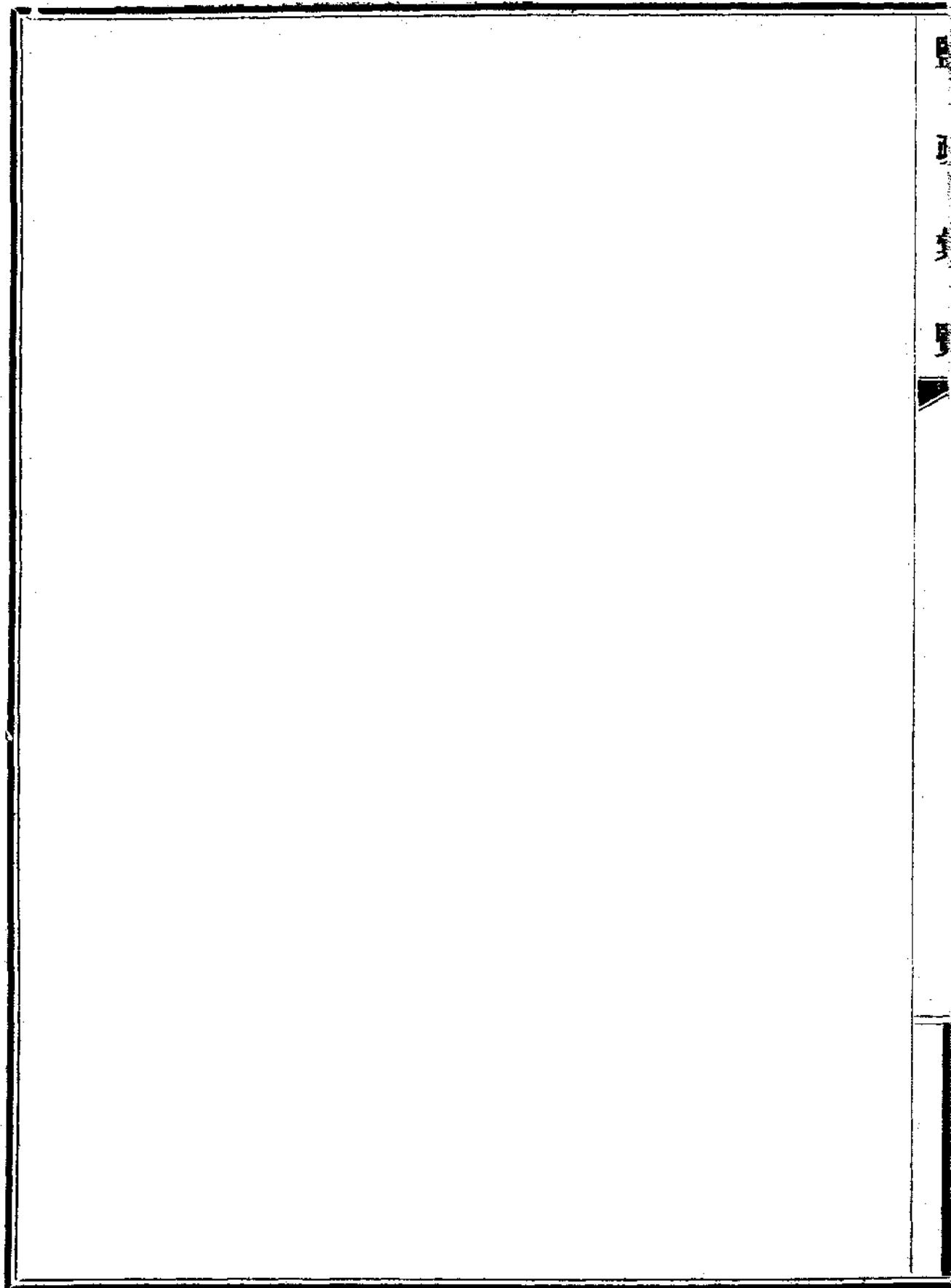
(四)希將此事再加酌議並會商運使將閩省將來漁鹽徵稅之辦法切實擬具條陳前來

(五)查該運使所稱閩省漁鹽稅收歲達數十萬元一節似屬言過其實希將此項稅收之大約數目報告前來查民國四年閩省歸入鹽款賬內實收之整數似係直接稅一百二十八萬零八百二十二元出口鹽釐五十五萬九千九百元售鹽餘利五十七萬七千三百元

(六) 鹽務署現正照此飭行運使遵照矣此復

附節錄福建稽核分所呈總所函

准福建鹽運使署六月十九日第三百四十九號公函以前呈鹽務署悉行蠲除本省漁配并分別豁免積年漁欠計洋九百六十二元一角零九釐一案當奉指令以所請尙無不合仰卽就近會商分所尅日施行等因相應開列豁免各欠戶名單並附送免配四聯單式函請查照備案並希見復等因准此查本省福泉兩屬漁配業已豁免若福州屬之閩安三都屬之東冲沙埕仍須照徵漁配則該處漁民未免向隅運使爲鼓勵閩安東冲沙埕漁戶樂用官鹽起見故擬將該處漁配亦予蠲除至豁免漁戶歷年積欠一節劉前運使曾辦理有案此次運使係援案呈請經協理竊以免配辦法與鉤所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六十八號函內第五節尙屬相符其豁免漁戶歷年積欠係爲體恤貧苦漁戶維持漁業起見似亦正當理合抄譯來函並豁免各欠戶名單及免配四聯單式一併隨函附呈鑒核等情



鹽政彙覽十二編

單行規程兩廣十一

訓令兩廣鹽運使鰲灣沙頭角設卡收稅已行分所酌議文五月十五日訓令第六百五號

前據該運使呈稱鰲灣沙頭角兩處鹽場產鹽擬照附場收稅設卡分別徵收查緝等情當經飭付總所查核去後茲據復稱該運使所擬辦法以及所擬一俟鹽巡隊組織完畢卽將恩春東江海陸豐等處現行稅率增加各節應由分所酌議呈報至該兩處實在地點應一併聲敘除抄付令知分所外將令稿抄付轉呈查核飭遵等情前來合行抄錄原件令仰該運使遵照此令

附兩廣鹽運使原呈

呈爲鰲灣沙頭角兩處鹽場產鹽擬照附場收稅並設卡分別徵收查緝據情呈懇鑒核示遵事竊據香安督緝局委員王海寰呈稱竊查寶安縣屬鰲灣沙頭角兩處鹽場共有五十餘場年約產鹽二萬萬觔鹽味淡薄祇合供食用之需不適作醃製之用其原因由於鹵水原質薄弱故晒收須歷五六日之時間始能成鹽銷場多屬本處食戶由土人肩挑販運沿各鄉墟場灑賣一向未繳餉稅從前商人承辦埠務時因權力不及聽其任便販售歷屆相沿由來已久今奉改組應令各鹽商違章赴省河繳餉配運設店行銷則此項埠鹽亟應妥籌辦法查該處鹽場均係各場戶零星湊集資本築成其完全

一人出資建築者甚少晒丁不受工資產出鹽効塢晒各得其半每鹽百効售價二元場價較他處爲  
昂程船固不能配運抑其場價一時恐不易辦到目之爲私禁其銷售更難執行現擬援照沿海各緝  
運局辦法就地徵稅即按附場稅則每擔收稅五毫計該兩處鹽塢每年產鹽不下二百萬効即可收  
稅一萬元經稅之後准其將鹽運售寶安境內惟不得越界衝銷以示限制所有該兩處每年應徵塢  
餉擬即取消另訂各塢丁課數目仿雷州辦法每塢定收十元其民國五年以前各戶積欠塢餉仍勒  
令一律繳清以重公帑並擬在鰲灣沙頭角兩處設收稅查緝二卡另添置司巡辦事以期整理統計  
前項設卡經常費每月應需三百二十四元開辦搭蓋篷廄及購置各項軍服器用需費四百一十九  
元二角八分理合開具預算清摺二扣呈請察核示遵等情前來查香山寶安兩縣改由省河繳餉配  
鹽前於取消沿海各埠包商案內業經分別咨報在案該員現呈擬辦各節係爲劃一塢產嚴杜私銷  
起見詳核該局現在情形若非將該兩處鹽塢所產之鹽就地徵稅設卡徵收查驗實於辦理運銷諸  
形窒碍據呈前情除咨會稽核分所外理合抄繳預算清摺備文呈請鈞署鑒核俯准飭付總所核議  
轉行粵分所照數簽支並乞指令祇違實爲公便謹呈

謹將香安督緝局所擬開辦鰲灣沙頭角兩卡需用開辦費預算數目列摺呈請鑒核

計開

篷廠二座約計工料銀二百四十元

紫花布軍衣褲二十四套共銀三十一元二角連繡字肩章每套一元三角

紫花布軍帽二十四頂共銀六元二角四分連白銅帽章每頂二角六分

紫花布裏腳二十四條共銀五元二角八分每條二角二分

帆布鞋二十四對共銀二十二元八角每對九角五分

帆布襪子袋二十四個共銀六元九角六分每個二角九分

沙皮腰帶二十四條共銀十元零八角每條四角五分

沙皮槍帶二十四條共銀六元每條二角五分

旛職緝私牌燈籠等共銀十元每卡五元

檯椅床板器具等件共銀八十元每卡四十元

以上預算計共支銀四百一十九元二角八分

謹將香安督緝局所擬開辦鰲灣沙頭角兩卡月支經常費預算數目列摺呈請鑒核

計開

司事四人月支薪水八十八元每卡二人每人二十二元

秤手二名月支工食十六元每卡一名每名八元

巡丁四名月支工食二十四元每卡二名每名六元

公費月支十二元每卡六元

卡租月支十六元每卡八元如無民房租賃擬支蓋蓬廠爲卡所此項卡租則不開支

巡緝隊二棚月支薪餉一百六十八元什長二名十六元巡隊二十名一百四十元伙夫二名十二元

以上預算共支銀三百二十四元

附稽核總所致廣東分所原函

逕啓者准鹽務署(場產廳)民國六年三月第三百七十一號付稱轉據廣東運使呈稱鰲灣沙頭角兩處鹽場所產之鹽擬按每擔五角之率徵稅並於界內設卡兩處分別辦理徵收及查緝事宜經常費每月應需三百二十四元開辦費共需四百一十九元二角八分等情茲奉總會辦令將該付文抄寄查照希貴經協理將運使所擬之辦法連同所擬一俟鹽巡隊組織完畢即將恩春東江海陸豐等處現行之稅率增加一節一併酌議呈報前來至鰲灣沙頭角兩處鹽場之實在地點亦須一併聲敘爲要此致

訓令廣東鹽運使核定鰲灣場產徵收查緝辦法文十一月八日訓令第一千五百七十七號

查該運使前擬將鰲灣沙頭角兩處塢產照附場收稅辦法設卡分別徵收查組一案業經飭所核復並於訓令第六百五號飭遵在案茲復據總所付稱據廣東分所呈報調查各情及核議該運使所擬該兩處設卡經費各節到所查沙頭角鹽塢均在英界之內所有運使所請將該處產鹽徵收稅款一節似難辦理至防堵私鹽由香港海面運銷沙頭角附近一帶華界問題應俟香港海關合同實行照辦時再行商辦又關於鰲灣一處鹽塢所產之鹽擬每年每塢徵稅十五元及由該處運銷之鹽每擔徵稅五角各辦法應即照准該項稅款應由徵收塢餉之現有西鄉分卡徵收至該卡辦公室可照所擬擴充并可在各該場內增設鹽巡卡一處巡額可由十六名增至三十二名西鄉卡扒船應行裁撤即將該款移抵所增經費之用至舉行該辦法所需開辦及每月經費若干應會商運使擬具概算呈核除令知分所外錄稿付請陳核飭遵等情據此合卽抄錄原件并節抄該分所原呈各節令飭該運使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致廣東分所函

逕復者據民國六年七月五日第九百五十號函稱擬將沙頭角及鰲灣兩處鹽塢所產之鹽徵稅等情茲奉總會辦令知沙頭角鹽塢均在英界故該運使所擬將該處所產之鹽徵收稅款一節似難辦到至防堵私鹽由香港海面運銷沙頭角附近一帶華界之間題須俟香港海關合同實行照辦時再行商酌辦理

(二)關於鰲灣一處所擬將製鹽之鹽田每塢每年徵稅十五元及由各該場運銷之鹽每塢徵稅五角各辦法均已照准此項稅款可由徵收塢餉之現有西鄉分卡徵收至該卡之辦公室可照所擬擴充並可在各該場內增設鹽巡卡一所鹽巡之數可由十六名增至三十二名並應將西鄉卡之扒船裁撤以備抵補所增之經費

(三)舉行上開各辦法所需之開辦費及月費若干希與運使會商後擬具概算前來

(四)鹽務署現正照此飭知該運使矣此復

廣東分所原呈

案奉鈞所本年五月三日第七八五號函開據廣東運使呈稱鰲灣沙頭角兩處鹽塢所產之鹽擬按每担五角之率徵稅並於界內設卡兩處分別辦理徵收及查緝事宜經常費每月應需三百二十四元開辦費共需四百一十九元一角八分一案飭卽酌議呈報等因奉此運經派委叢分所主任課員伍汝康及委員羽電祺前往鰲灣沙頭角兩處調查呈復去後現據該員復稱鰲灣屬寶安縣在香港之大鐘對面沿海地方該處之西鄉村有鹽塢八十八塢原分東西兩廠東廠有鹽塢七十塢其開工承稅之塢有四十塢零七分西廠有鹽塢十八塢其開工承稅之塢有二塢六分各該鹽塢所產之鹽與別場所產者不同因該處鹽塢所產之鹽質味甚淡祇合供給該處附近居民作食用之需不合醃

製之用查寶安縣屬有分卡四處茲謹開列如下一西鄉收稅卡查鰲灣鹽田係在西鄉該西鄉收稅  
卡係由運使設立該處鹽場稅係由該卡徵收該卡有司事二人護兵八名扒船一艘船內用人八名  
一固戍截緝卡一茅洲截緝卡一深圳截緝卡查該主任課員伍汝康及委員羽電祺以鰲灣鹽場所  
產之鹽祇合供給該處附近居民食用之需不合醃製之用並無由水路運載出口之鹽勦故無須添  
設收稅卡若開辦收稅似宜將原設之西鄉卡加建樓房及碉樓各一座添設護兵十六名連原有之  
十六名共三十二名其護兵廠宜在各鹽場適中地方建設以資策應又該處所產之鹽既無由水路  
運輸出口亦無香港私鹽由水路運入該處似應將該西鄉卡原有之扒船裁撤卽將扒船經費撥充  
加建樓房碉樓及建設護兵廠暨新增護兵口糧之用又該員等以沙頭角地方約有鹽場二十場均  
在英界地方之內不能干預其所產之鹽僅足供該處居民食用之需該處華界地方並無鹽田前四  
十餘年鹽田地方雖有鹽場數場今已變爲荒地沙頭角鹽田地方有墟場一所約有舖戶三十餘間  
內有二十間係醃魚店每間每月約銷鹽二十擔其所用之鹽係由香港運來之私鹽船供給該墟場  
坐落海邊在華界內與英界毗連其海水係歸香港政府管轄墟場之後山邊地方鄉村遍布約有居  
民五千人均係購用私鹽因該處海旣歸香港政府管轄不能在該處海面緝私故也鹽田地方有海  
關分卡一處據該卡司事聲稱一鹽田走私之人異常猖獗因該處海水係歸香港政府管轄無人緝

私偷在該處海面截緝私鹽誠恐香港政府干涉二從前寶安縣鹽業係招商承辦其時包商曾在鹽田地方設立分局一所辦理查緝及徵收漁票等事自該縣包商取銷之後該分局亦已裁撤等語查該員等以沙頭角地方情形如此似可無庸設置收稅查緝卡一節所陳理由尙屬確鑿應否照准之處懇請鈞所察核示遵又敝分所前准運使來咨以鰲灣及沙頭角兩處鹽場所產之鹽擬請每擔收稅五角每場收稅十五元并擬在鰲灣沙頭角兩處設收稅查緝兩卡并附來經費預算清摺二扣請轉陳核示等由查沙頭角地方除英界有鹽場外并無鹽場在華界地方運使所擬在沙頭角設收稅查緝卡一層似可無庸置議至運使所擬在鰲灣設收稅查緝卡一節事屬可行又運使所擬徵收該處鹽場各稅辦法擬懇鈞所核准照辦敝經協理以爲似宜照該員等所擬將原設之西鄉分卡酌量擴充俾資辦理無須另設分卡以免糜費一添設護兵十六名連原有之十六名共三十二名護兵廠擬在各鹽場適中地方建設二將原設之西鄉分卡加建樓房碉樓以資應用以上兩項如蒙鈞所核准照辦當由敝分所與運使會商之後再行開具經費預算陳請核示所有違飭核議徵收鰲灣沙頭角兩處鹽場各稅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示遵

訓令兩廣鹽運使核定粵省巡船公費文十一月三日訓令第一五五二號

查粵省巡船酌定公費一案業於六月間據該運使呈擬編輪修理及管理辦法案內批飭候商總所核

復飭遠在案茲據總所轉據廣東分所呈同前情業經會商妥協將各艦公費及淡水費分別規定即由該統領轉飭各艦長按照核准數目撙節開支如仍有實在不敷之處應准先事呈明核辦但須由各該艦長呈送詳細賬目證明此項月費如何開銷及不敷之數究有若干由運使分所分別呈報署所核奪不得擅自增加仰即轉行遠照總所致分所原函隨文抄發此令

附總所致廣東分所函

逕復者據民國六年九月十九日第一千零七十二號函稱謹將各緝私艦淡水費及雜費之額數擬定呈請鑒核等情茲奉總會辦令知所有緝私各艦每月之淡水費及辦公費現已分別規定如下

一等緝私艦辦公費五十元(淡水費二十元包括在內)

二等緝私艦辦公費四十元(淡水費十五元包括在內)

三等緝私艦辦公費三十五元(水費十五元包括在內)

四等緝私艦辦公費二十元(淡水費十二元包括在內)

五等緝私艦辦公費十元

查五等緝私艦既係常在淡水河面巡緝故毋須准予支領淡水費嗣後倘從經驗上證明此次所准各項經費雖極力撙節仍屬不敷開支則可呈請將額數修改屆時當予酌議惟於各緝私艦之管帶

須將詳細賬目(附以妥當單據)呈核切實證明此項月費如何開銷及不敷之數究有若干然後方准將此項經費增加此致

指令潮橋運副據呈鹽警隊第二營成立日期文一千五百八十九號

據呈報該屬鹽警第二營成立日期已悉至全營經費仰候飭付總所轉飭該支所按期簽支可也此令

潮橋運副原呈

呈爲呈報鹽警隊第二營全營成立日期事竊據第二營營長文準呈稱竊職營於九月十一日編就一連業經呈報在案惟現值菜秋冬銷在即奸梟私運必倍於常亟應編制全營乘時出防堵緝至於槍枝缺乏先行設法借湊暫爲應用一經購到即行分別交還似此變通進行庶免延誤且徒手訓練亦須十天半月方可就範營長管見所及擬將二三連趕速選募編練訂於十月二十一日組織全營即在潮州成立所有續編二三兩連成立日期各緣由理合具文呈報察核等情據此案查鹽警第二營於九月十一日編練一連業經分別咨呈各在案其第二三連曾奉鈞署文電飭令從速編練俾早成立等因茲因槍械未備一時難以編練以致延緩至今瞬屆冬銷未便再延刻由連副通令各屬設法借湊槍械暫爲應用將二三兩連令飭該營長趕緊編練以期早日出發茲據該營營長呈報續編二三兩連擬於本月二十一日成立前來自應照准除分別咨行外理合備文轉報鈞署察核並請轉

飭總所知照按期簽支經費誠爲公便謹呈

訓令兩廣鹽運使核准白石場場佐開辦費及俸給辦公經費文一千五百八十八號

該運使前呈擬設烏石場場佐開列經費預算清單請核一案當經飭付稽核總所查核辦理去後茲據該所聲復飭據廣東分所呈稱設立場佐一事所駐地點以白海仔地方最爲適宜但現在該處盜賊遍地似宜暫將場佐署設在邁陳其原擬每月經費預算計共洋一百三十八元尙屬核實惟邁陳地方有民房可以租賃運使所擬在該處建築場佐署一節應請暫從緩辦俟地方平靖時將該場佐署移設於北海仔再行建築至所請購置傢具費二百元應請核准照給惟搬運傢具至邁陳之費用仍應在此數之內開支以期撙節等語查該場佐署應設於邁陳地方並准支開辦費二百元以備購置傢具之用該署俸給辦公等費每月定爲一百三十八元所擬購地建署未便照准現應設法租賃民房辦公除令知分所外請查核飭違等情前來合行令仰該運使遵照此令

訓令兩廣鹽運使據核准海南各局經費並飭查瓊安公司運銷鹽數是否包括漁鹽在內文一  
月二十三日訓令第一千六百三十九號

查海南各鹽局暨鹽巡經費前據總所轉據廣東分所函呈業經本署於一三六八號訓令行知在案茲復據總所付稱該分所第一千零二十號呈送清單內未經核准各款計洋三千一百十元可予核准又

該分所第九九三號所呈瓊安公司本年認銷七萬二千擔所有現在每擔徵稅一元之漁鹽是否包括在內應即查明具報除令知分所外抄錄各件付請陳核轉行等情據此合卽抄錄原件令行該運使知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致廣東分所函

逕啓者據民國六年四月七日第八百零九號七月十二日第九百五十六號八月一日第九百九十三號及八月二十七日第一千零三十九號先後函稱謹將關於海南鹽務經費一案呈報鑒核等情業經總所本年九月十七日電復如下

第八百零九號等函均悉海南鹽局或鹽巡之經費除按總所本年一月四日第六百五十九號函所核准之概算月支二千八百七十八元外現時不得再行追加函隨後寄等語茲奉令將上電所飭各節予以徵實(二)查所陳之詳情對於海南鹽務現在之情形及將來之希望均不足以供完全之審察但由本年一月至五月之五箇月內似已支用經費九千二百九十九元一角而所收之稅款則不過九千七百零四元而已若按所核准每月一千八百七十八元之數開支則經費當超過稅款甚多也(三)此結果既屬不佳而貴分所本年四月七日第八百零九號來函竟曾建議將海南各鹽局及鹽巡之每月經費增至三千七百六十八元並開支各鹽局開辦費六千零二十元暨鹽巡開辦費三千一

百四十四元復據本年七月十二日第九百五十六號來函又再擬請增加海南緝私經費並將整頓各鹽局之辦法擬陳前來此項經費或有若干業已包括於本年第八百零九號來函所擬辦法之內亦未可定但非候海南鹽款收入能有切實把握可望大有增加則總會辦不願贊成將經費增過前經核准每月二千八百七十八元之數也倘運使及場知事欲按照此數限內另行編具修正概算亦可照辦但目前不得超過此數爲要四貴經協理應將由本年一月一日至今業已開辦各局共支經費若干及鹽巡共支經費若干並各種收入之稅款共計若干分別查報前來俟收到此項報告後當再飭遵五貴分所本年八月二十七日第一千零三十九號來函附送海南鹽務機關經費清單內所列計洋三千一百一十元現已核准因由本年一月至七月之七個月內所支之經費連同該款在內共計一萬四千七百四十七元尙未超過前經核准每月二千八百七十八元之數也六查瓊安公司曾擔保於本年內運鹽七萬二千擔未悉現在每擔征稅一元之漁鹽是否包括於此數之內亦希一併查明具報爲要七鹽務署現正照此飭行運使遵照及令其照此查報前來矣此致

海南鹽務機關由民國六年一月至七月份開支經費實數表

局卡名稱	核准數目	未准數目	明核
三亞場署	四二四〇元		民國六年一月至七月份共七個月經費每月領洋六百零二元如上數

鹽政專覽

瓊山分局	六九六〇〇	元	民國六年一月至三月份共三個月經費每月領洋二百三十二元如上數
瓊山分局	九二八〇〇	元	二〇〇〇〇元 民國六年四月至七月份共四個月經費計共一千一百二十八元每月領洋二百八十二元如上數(每月增加津貼營司事什役房租公費等項此未經奉核准者)
澄邁分局	七九二〇〇	元	七九二〇〇元 民國六年二月至七月份共六個月經費每月領洋一百三十二元如上數
定安分局	七九二〇〇	元	民國六年二月至七月份共六個月經費每月領洋一百三十二元如上數
瓊東分局	四四〇〇〇	元	四四〇〇〇元 民國六年三月至七月份共五個月經費每月領洋八十八元如上數
樂會分局	四四〇〇〇	元	民國六年三月至七月份共五個月經費每月領洋八十八元如上數
北黎分局	四四八〇〇	元	三三〇〇〇元 民國六年四月十六日至七月份共三個半月經費每月領洋一百二十八元(每月開支一百二十八元實支過額定預算九十二元以上三個半月統計多支三十二元)如上數
文昌分局	三九六〇〇	元	二九四〇〇元 民國六年五月至七月份共三個月按照規定預算每月領洋一百三十二元每月開支二百三十元實支過額定預算九十八元以上三個月統計多支二百九十四元如上數
鋪前分廠	三〇一〇〇	元	二七〇〇〇元 民國六年五月至七月份共三個月經費每月領洋九十元如上數
第一隊鹽勇	一、五五〇〇〇	元	民國六年一月至七月份共七個月經費每月領洋四百三十元如上數
第二隊鹽勇	二、三七〇〇〇	元	民國六年四月十六日至七月份共三個半月經費每月領洋四百三十元(案奉總所核准鹽勇每月經費九百三十元現僅月領八百六十元)如上數
合計	二、六三七〇〇	元	總結一萬四千七百四十七元

海南鹽務機關月領經費前經總所核准二千八百七十八元除有八局未經開辦外現時原有機  
關計共領洋二千七百三十四元合併聲明

海南收入稅飼暨執獲私鹽款等項表

屬 稱	收入數目	說	明
瓊山澄邁暨定安等處	二、五〇〇三元	民國六年二月一日至七月底止共六個月三屬商繳稅飼每月計洋一千九百十六元六角七分共計如上數	
瓊東暨樂會等處	三、〇〇〇〇元	民國六年四月一日至七月底止共四個月兩屬商繳稅飼每月計洋七百五十元共計如上數	
昌江暨感恩等處	五八三三元	民國六年五月二十日至七月底止共兩個月零十日兩屬商繳稅飼每月計洋二百五十五元共計如上數	
文 昌	一、一二二三元	民國六年六月十一日至七月底止共一月零二十日該屬商繳稅飼每月計洋六百六十六元六角七分共計如上數	
	三五七八八元	民國六年一月至七月份各屬局卡繳入變賣執獲私鹽款共計如上數	
	五四八八五元	民國六年一月至七月份各屬局卡收繳配費共計如上數	
以 上 總 數	一〇五〇元	民國六年一月至七月份各屬局卡繳入變賣執獲私鹽船價共計如上數	
經 費 總 數	二、七四七〇元		
除 支 銷 外 實 存	三、四五八八三元		
另 貸 再 開 支 海 口 務 局 租 項 暫	二〇〇〇元	每月租銀三十元由民國六年一月至七月份共七個月合計如上數	
餘 存	二、三四八八三元	繳收存海口中國銀行收條如上數	

計除開銷贊收貯銀行外餘均無存

海南鹽務機關未經開辦局卡表

局別	說明
高分局	上開兩屬人民頗稱刁蠻且有漁船一千多艘非有緝艦巡船暨厚兵力碍難開辦
萬水分局	上開兩屬地方秩序未復且有黎民騷擾非集厚兵力未克開辦
保平分局(舊縣)	
三亞港西廠	
榆林分局	上開四處交通極形不便當應派調輯艦差遣
兩廣鹽運使原呈	<p>指令兩廣鹽運使據呈會議配費仍舊回省繳納情形文十一月二十三日指令第二七二三號 據呈已悉應即照辦此令</p>
呈爲具報會議配費仍舊回省繳納情形仰祈鑒核示遵事竊奉鉤署第一千四百六十三號訓令內 開運銷廳案呈稽核總所漢文股付稱據廣東分所呈稱鹽業運商濟安公堂呈報就場繳納配費辦 理爲難請仍舊回省繳納轉呈請示遵行等情查海南配費前經核定於鹽觔未運以前用一個月期	

票繳交飭行該運使遵辦在案茲據前情除由總所擬具預繳配費辦法函知分所外合卽照錄總分所來往函件令仰該運使會同分所妥議具復查核等因並發抄件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查運省鹽勦繳納配費從前均係就場徵收嗣因軍事阻礙據各運商稟經核准於程船回關之日照領運實數將配費逕解分所核收清艙後若遇鹽數有多仍照多出之數補繳配費本年復由丁會辦提議仍照從前就場徵繳經奉鈞署核准由司規定所有程船配足鹽勦按照場官所報配鹽實數先納配費回關清艙之日如查有未經繳呈配費者卽按清艙鹽數分別補納並由場署將程船每次配鹽實數及應繳配費詳細數目備文分報運署及分所並於月報冊內分別詳註暨另給收據由商轉交分所以便稽核此本年六月以後之辦法也今分所旣請將前項配費仍舊回省繳納自可照辦查總所此次所擬預繳配費辦法係按商人所擬配運鹽勦預爲繳款俟接到場署及各商所繳艙口摺卽於存款數內扣除雖與前次在省繳納情形微有不同但配費就省徵收係出於各商具呈請願當無別項窒礙應請卽以總所擬辦法核定施行以便分別通令布告遵守奉令前因除咨會稽核分所外所有會議配費仍舊由省繳納各緣由理合呈報仰祈鈞署鑒核並乞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訓令兩廣鹽運使據南樞所屬吳梅茂梅誠餉仍照原訂期限由商包徵並飭將加稅奉行時日及防堵廣州灣私鹽辦法呈報核奪文十二月六日訓令第一千六百九十九號

查南櫃屬吳梅茂梅兩處商包鹹餉辦法前據總所核定以本年年底爲期業經訓令第一一一六號行知在案茲復據總所付稱據廣東分所函稱據平南支所稱吳梅茂梅兩處鹹餉業經招商承辦訂明以一年爲期由本年六月一日起至民國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爲本年年底將包商合同取消恐失政府信用且現在南櫃鹹餉不宜豁免理由有三一運銷南櫃之鹹菜鹹魚係用廣州灣輸入無稅之鹽醃製二自南櫃征收鹹餉以來居民並未反對三每年收入約得一萬一千六百元（內電白每年六千六百元吳梅兩處共六百元烏沖石門等處四千四百元）如將該項免收短此鉅數殊屬可惜現擬仍請照舊徵收陳請核示等情查所陳各節尙屬實情理合陳請示遵前來查吳梅茂梅兩處鹹餉包商應准照舊辦理至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爲止至關於南櫃及其他沿海各屬增加稅率一案所飭各節擬由何日奉行又對於廣州灣運入南櫃及其他各屬之私鹽現籌何種辦法以資防堵應卽會商運使呈報核奪除令行分所外付請陳核飭遵等情據此查包商鹹餉旣已訂明期限自應照准其存留南櫃鹹餉一節應由該運使會商分所將前開增加稅率奉行日期及防堵廣州灣私運辦法呈報後再行核奪合行飭知遵照此令

訓令兩廣鹽運使核定東江恩春海陸豐總分各局追加預算文  
十二月七日訓令第  
一千七百十四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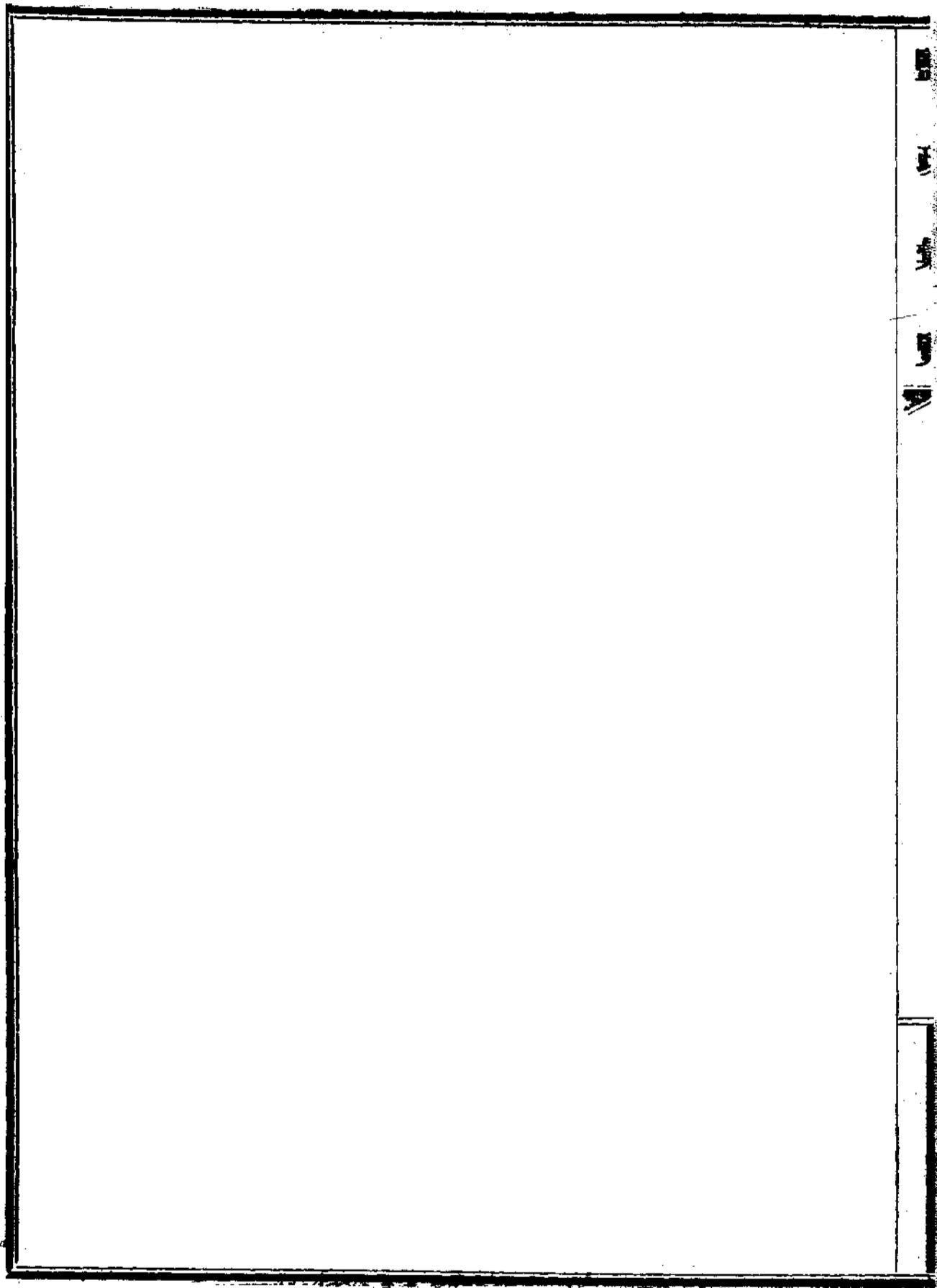
查該屬東江恩春海陸豐等各局俸給辦公等費概算前據總所核定每月三千零七元業於訓令一零

五四號行知在案茲復據總所轉據廣東分所函稱准運使咨擬將各該局巡目巡丁等名目分別改爲總掣驗及掣驗丁公役等以符名實陳述理由并將應設名額及經費數目開單注明計每月須銀七八十八元請加入新定預算轉陳核准等由查運使所咨各節尙屬實情應請照准并繕咨件請核示遵等情查東江恩春海陸豐等總局三處分局四十處每處可雇用公役二名每名每月工食六元共計追加五百十六元除令知分所外抄稿付請陳核飭遵等情前來合卽照錄原件令行該運使遵照辦理此令

附稽核總所致廣東分所函

逕復者據民國六年九月十八日第一千零七十號函稱准運使咨請將原准東江恩春暨海陸豐各總局暨分局之概算每月三千零七元追加七百八十八元以便雇用掣驗丁或公役等情茲奉總會辦令知現准將原定概算每月追加五百十六元以便該總局三處暨分局四十處每處雇用聽差二名每名月支工食六元

鹽務署現正照此令行運使遵照矣此致



鹽政業覽第十二編

單行規程 雲南十

訓令雲南鹽運使封禁景東各鹽井文  
一千五百六十號

十一月五日調令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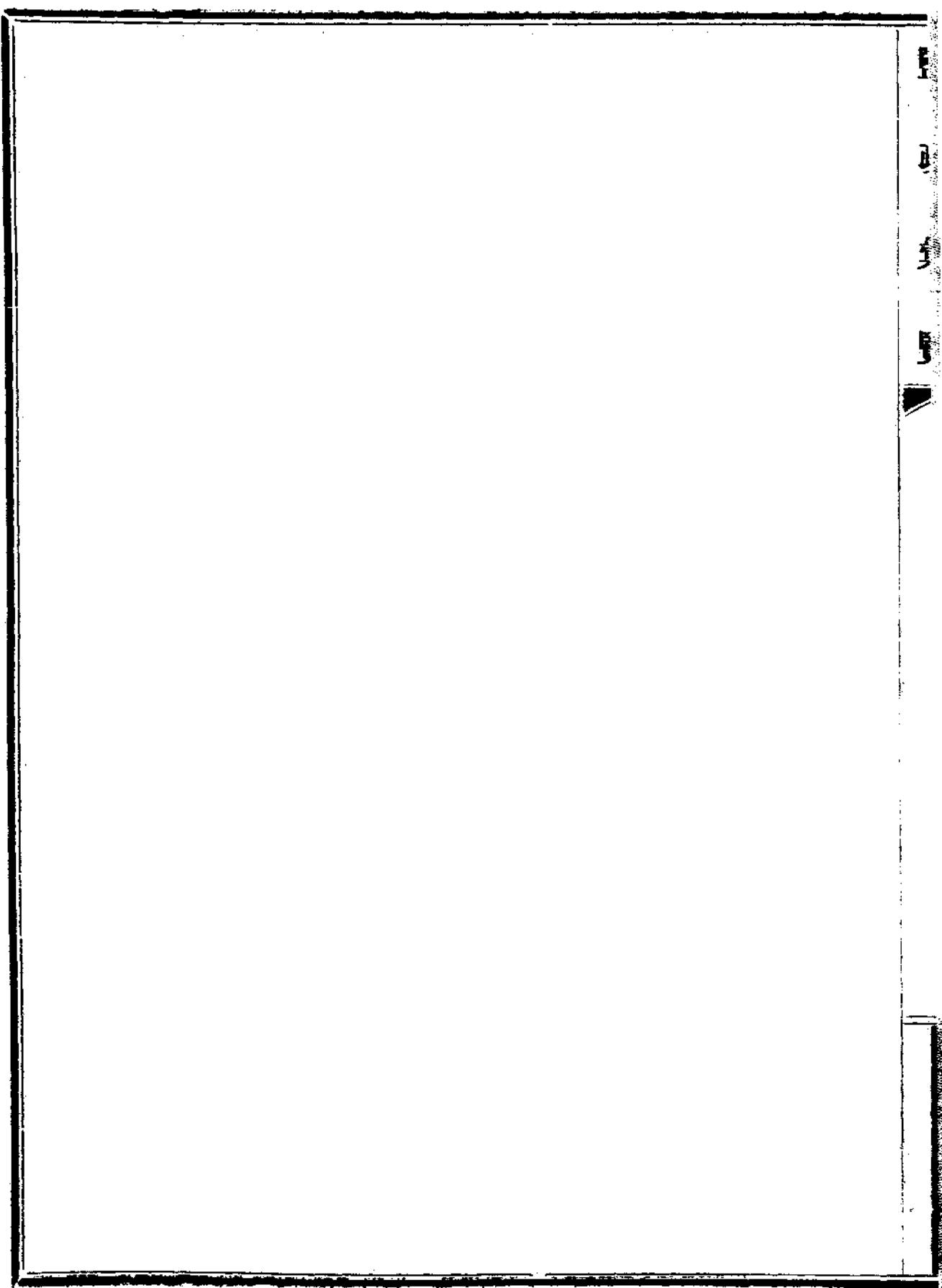
場產廳案呈據稽核總所漢文股付雲南分所呈稱關於運使主張開辦景東各鹽井情形呈報前來查所擬將重新開辦之景東各井再行封禁及其所製之鹽從速設法變賣各節均准照辦至該井開辦經費究竟曾支款項若干應否由運使擔負之處應由分所陳明後再行核辦除令知分所外相應付知查核飭還等情據此合行抄錄原付令仰該運使知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原付

據雲南分所呈稱案查去歲年終鑒本年歲首先後准運使疊次函商主張開辦磨黑區所屬按板拖母附近之景東各鹽井等因查運使所執理由因按抱二井產不敷銷而徵分所之意見產不敷就鹽不濟銷係由場知事放棄職任所致業經徵分所昨日第五零三號公文呈報在案并已函會運使嚴飭各井場官認真整理場務如在辦有成效鹽井之鄰近另闢新井徵分所未便贊同亦經函知運使去後旋於本年一月四日准運使函稱景東各井并非奉令封閉（徵分所聞該井鹽質惡劣因此封閉）緣按抱兩井從前產鹽甚豐近日反變爲鹽不濟銷茲爲裕國課而濟民食起見擬請將景東各

井仍行開採各等因究竟該景東等井應否復開業經令行磨黑區支所查明呈覆一俟呈報到日再行另文呈報鉤所核辦所有呈報滇省運使擬請復開景東各井陳明敝分所意見各據由理合呈請察核示違又據呈稱竊查鹽運使不顧敝分所之反對即已開復景東鹽井一案已於本年三月十四日第五零六號公文并八月十七日之電報先後呈報鉤所在案茲謹將磨黑井區支所洋助理員調查景東井之報告并敝分所因此案與磨黑支所來往之文件擇抄要略一併具文送呈鉤所察核即知運使所擬之辦法實屬冒險而浪費且難收良好之結果開辦景東井之事與本省極有權勢者數人有經濟上之關係敝分所現已查知毫無疑義而敝經協理所以反對運使之意見蓋有正當之理由在焉查最近大井之按板井既十倍豐饒於大井何必將辦有成效之井棄而不顧反舍近圖遠開復景東此不應開復者一也景東井地方散漫管理難周且產額有限不能接濟民食必致多耗開支課款收入不敷所出此不應開復者二也疊經敝分所極端反對運使始肯讓步茲准函稱已指令景東井委員停止取礦煎鹽并令由按板井場署派司事一人前赴景東井監視封禁井硐兼收管各該井現存未銷之鹽聽候核辦各等語是該景東井業已封禁矣但敝經協理猶欲陳議者現存該井之鹽似應設法從速銷售以免堆存日久而致廢棄復查此次開井之事始終由運使擅自主張并未奉令核准所有開支各費似應由其完全負責以敝將來理合將運使開復景東大井并敝分所辦理此

案各項經過事由呈報鈞所察核並所擬銷售存鹽各緣由是否有當懇祈核示遵行各等情先後前來查所擬將重新開辦之景東各井再行封禁及其所製之鹽從速設法變賣各節均准照辦至該井開辦經費究竟曾支款項若干應否由運使擔負之處應由分所陳明後再行核辦除令知分所外相應付知貴處查照轉陳<sub>督辦</sub><sup>署</sup>長查核飭遵可也此付



鹽政彙覽第十二編

單行規程 花定四

訓令花定權運局核准中衛副收稅局暨中衛鹽局俸給辦公等費文  
十一月一日訓令第  
一千五百七十一號

總務處案呈准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付稱據花定收稅局呈稱案據中衛副收稅官戴鳳翔呈送該副收稅局按月經費預算表一紙到局查嗣後中衛稅收事宜應由該副收稅局經營則前項預算似應照准至中衛鹽局既不兼管稅款其局用自應減少茲謹將中衛副收稅局預算暨鹽局改組預算編列簡明表各一紙呈請鈎所查核批示以便飭遵等情並抄送預算表前來查所擬該副收稅局員司數目暨每月俸給辦公等費預算洋三百十四元又該鹽局每月俸給辦公等費改組預算洋四百八十元應即核准由本年十月一日或各該局實行設立之日起支除令知該收稅局外相應將該令稿連同原預算表一併抄付查照轉呈查核飭遵等情到署合行抄錄原件令仰該局長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致花定收稅局原函

逕復者據民國六年九月七日第五十三號函稱謹將中衛鹽局暨收稅分局每月俸給辦公兩費之概算呈請鑒核等情茲奉總會辦令將所擬該收稅局之員司表暨每月俸給辦公兩費之概算計洋三百十四元及該鹽局每月俸給辦公兩費之修正概算計洋四百八十五元一併核准照辦此項概算

可由民國六年十月一日或該局實行設立較早之日起切實施行此致

中衛副收稅局預算每月經費表

中衛鹽局每月經費改組預算表

俸給

職員數目月薪備考

副收稅官一員一百五十元

奉總所七月三日第  
五九三號公函批准

文牘員一員五十元

書記二員

六十元

每員月薪三十元

文牘兼會計一員

五十元

每員月薪三十元

俸給

局長一員一百元

每員月薪三十元

公費

局差名工食十六元每名八元

共計月支洋二百六十元

每名月薪八元

局

差四名三十二元每名月薪八元

每名月薪八元

公費

房租十元

共計洋三百八十六元

每名月薪八元

局

差四名三十二元每名月薪八元

每名月薪八元

公費

文件費十元

共計洋三百八十六元

每名月薪八元

局

差四名三十二元每名月薪八元

每名月薪八元

公費

郵電費十元

共計洋三百八十六元

每名月薪八元

局

差四名三十二元每名月薪八元

每名月薪八元

公費

燈油費雜費八元

共計洋三百八十六元

每名月薪八元

局

差四名三十二元每名月薪八元

每名月薪八元

共計月支洋五十四元

共計洋九十四元

兩共月支洋三百一十四元

兩共月支洋四百八十元

電令花定榷運局飭知哈高白三處土鹽減稅辦法文十一月九日

哈家嘴高台白墩子三處土鹽稅應准減爲每百觔一元二角卽將實行日期會同賀收稅官商定並於商定後會銜出示曉諭無論何種商人均准其按數繳稅運售並將辦理情形詳細具報署佳坐印

附稽核總所原付

准場字第四六七號付開該榷運局長所呈高鹽稅率按照新章徵收困難情形如果屬實似應比照哈局辦法暫減爲一元二角等因正核辦間又據該收稅官呈報哈家嘴鹽觔停運情形先後前來查哈家嘴高台暨白墩子各場鹽觔稅率可減爲每擔一元二角應由該收稅官會同局長商定實行減稅日期並會銜出示曉諭各鹽商暨其他商人嗣後無論灶戶或商人均可照章繳稅由各該場運鹽售賣至如何規定辦法以便實行之處應由該收稅官詳細呈報除電知該收稅官外相應將該電稿連同該收稅官原呈一併抄付貴廳查照轉陳督辦署長查核轉行該榷運局長可也此付

附稽核總所致花定收稅局電

蘭州府花定收稅局鑒第三十四號暨第六十七號兩函均悉可將哈家嘴高台暨白墩子各場鹽觔

之稅率減至每擔一元二角希會同局長商定實行減稅之日期並會銜出示曉諭各鹽商暨其他商人嗣後無論灶戶或商人均可照章繳稅由各該場運鹽售賣至於如何規定辦法以便實行之處希即詳細具報前來爲要總所

花定鹽務收稅局原呈

敬肅者案奉鈞所九月十日第三十五號令及九月十九日電飭報哈家嘴人民稟陳哈鹽停運情形等因奉此稅官謹逐條呈復如後(一)查哈民所陳各節均屬實情自隴西包商成立以來哈鹽銷路全行停滯祇售與政府共得價值洋一萬七千八百四十元七角零六釐即係前任榷運局薦局長由鹽稅支出鹽本曾于七月十三日由花定第三十四號呈報在案至高台與白墩子之鹽滯銷情形大都相同(二)隴西包商未成立之前哈鹽每年產額約一萬五千擔其銷售地點即係皋蘭臨洮導河金縣定西渭源洮沙隴西臨潭岷縣計十縣戶口若干未經調查約計總有一百餘萬人(三)現在哈家嘴蓄積之鹽計存在官倉有三萬三千四百擔存在鹽田有數千擔又舊鹽商亦存積九千餘擔因哈鹽質劣昧苦包商不肯行運須自由貿易實行之時始得銷售如果稅率照所擬減之數徵收鹽價既賤窮民必樂購食則每年產額一萬五千擔或可銷其大半(四)甘肅政府收售鹽觔僅有中衛一條山兩處該處之鹽係運自政府向蒙王約租鹽池稅官已於四月二十五日由第十一號呈報其鹽賬亦於七

月十七日由第三十八號送核各在案(五)至政府收買高台哈家嘴白墩子之鹽不過爲禁止散商運銷以保全包商專賣之權起見而已稅官竊以爲從前此項辦法實屬錯誤以上各條均係實在情形稅官審之已久知之最悉故自任職以來迭次呈請鈞所訓示在案茲奉前因理合具文呈復鑒核示遵再查隴西包商所訂合同第一年運額定爲八萬擔迄今尙有三萬餘擔未運似此不遵守合同又何必有此包商况隴東包商既經取消該商似未便令其獨存可否准予撤消以便實行自由貿易之處惟有仰懇鈞所一併示遵謹呈

電令花定榷運局查明隴西公司是否願照減定率稅承運哈高白三處土鹽文十一月十九日  
前據總所核復哈高白三局稅率應減爲每百觔一元二角並改爲自由貿易當於佳日電飭該代局長遵照在案茲復據總所付稱賀收稅官電稱哈高白三處改爲自由貿易事非俟隴西公司撤消後不能着手等語現電令該收稅局將隴西公司是否願照減輕稅率裝運哈家嘴高台暨白墩子等處鹽觔查明呈復以憑核辦等情仰該代局長就近與賀收稅官妥商浹洽並卽電復署皓初印

訓令花定榷運局會商取消隴東陝西兩岸包商日期並從速編募鹽巡文十一月二十日調令第  
一千六百二十五號  
場產廳案呈准稽核總所漢文股付稱准本廳付關於取消隴東陝西兩岸包商暨鹽巡薪餉各節調查覆等因查前據該收稅官呈送鹽巡預算當經本所核准電行該收稅官查照在案茲准因所有業經

核准之鹽巡薪餉當然由鹽款項下開支至於取消隴東陝西兩包商暨採用自由貿易各節應由該收稅官會同該局長商定日期實行舉辦鹽巡亦應從速編募除電知該收稅官外相應將電稿及鹽巡預算一併抄付查核轉行等情據此查此案業經本署於本月廿日先行電飭遵照在案茲據前情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局長遵照并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

附稽核總所致花定收稅局電

蘭州府花定收稅局賀爾慈君鑒十月廿佳電悉貴收稅官第十五號函關於鹽巡一事所擬各節業經總所六月十四日電准在案凡業經核准僱用之鹽巡其薪餉當然由鹽款項下支付關於取消隴東及陝西兩包商暨採用自由貿易辦法各節應與陳局長商定日期實行舉辦至鹽巡亦應從速編募爲要關於以上各節陳局長業已奉到鹽務署訓令矣總所

花定鹽務收稅局造送花定界內應用監稱員預算表

場名員額	每員月薪	月薪總數	公費	合計銀元
花馬池二員	五十元	一百元	六元	一百零六元
惠安堡一員		三十元	三元	三十三元
中衛二員	四十元	八十元	六元	八十六元

白墩子	一員					三十元	三元	三十三元
一條山	一員					四十元	三元	四十三元
高台	一員					三十元	三元	三十三元
湟源	一員					三十元	三元	三十三元
哈家嘴	一員					三十元	三元	三十三元
漳縣	一員					二十五元	二十八元	
天水	一員					三十元	三元	三十三元
總共						二十五元	三元	三十三元
花定鹽務收稅局造送花定界內應用鹽警預算表						三元	三元	三元
場名	警長名額	每名月資	鹽警名額	每名月資	合計銀元			
花馬池	二名	十二元	二十名	十元	二百二十四元			
惠安堡	一名	十二元	十名	十元	一百一十二元			
中衛	二名	十二元	二十名	十元	一百二十四元			
白墩子	一名	十二元	十名	十元	一百一十二元			

鹽政彙覽

一條山	一 名	十二元	十名	十元	一百一十二元
高台	一 名	十二元	十名	十元	一百一十二元
湟源	一 名	十二元	十名	十元	一百一十二元
哈家嘴	一 名	十二元	五名	十元	一百一十二元
漳縣	一 名	十二元	十名	十元	一百一十二元
天水	一 名	十二元	五名	十元	一百一十二元
蘭州	一 名	十二元	十名	十元	一百一十二元
鹽警巡查員月俸六十元夫馬旅費三十元公費十元		一千四百五十六元	六十二元	一百一十二元	一百一十二元
總共		一千四百五十六元	一百一十二元	一百一十二元	一百一十二元
調令花定權運局核准俸給公費文十一月二十八日調令第一千六百九十五號					
總務處案呈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准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付開據花定權收稅局呈稱案奉鉤所八月三十日第三十二號令飭將花定權運局俸公兩費詳細數目造送查核等因奉此查運照四萬張蓋用印色似不值五十三元二角四仙之多即實價如此而此費亦應由該局公費項下開支究不能成一種特別費用至該局俸公兩費經稅官屢次請陳代理權運局長將該局經費計算書送由稅局轉呈					

鈞所查核迄未准送到局再該局長現係以該局科長代理該局局長之任應否兼支薪俸抑或於科長俸給之外酌加津貼若干務乞核示以便轉致遵照除將該局按月經費預算表呈查核外所有違令造報花定權運局俸公緣由理合呈請示遵等情並附呈預算表前來查該權運局前請運照蓋用印色費當經令知於未核准以前所有該局經費詳細概算應行編送核奪並於九月六日第四二八六號付知各在案茲據前情查該局辦公費概算應暫定爲每月三百五十元所有運照蓋用印色費可由該核准辦公費內開支再該代理局長不應兼支薪俸於代理期內可按通融辦法支領局長全薪每月二百四十元此外如曾兼支科長原薪所有該兼薪應悉數繳回至該局帳目應由該局局長會同收稅官接時呈送總所察核又該局俸給辦公等費未經切實核定以前所有該局僕役若干工資若干係由何款開支應先查明迅速報告至此次所請詳細概算總計每月一千零九十五元可暫行核准照支除令知該收稅局外相應將該令稿連同預算表一併抄付查照陳核飭遵等情並抄件前來合行抄稿令仰該局遵照此令

稽核總所致花定收稅局令稿

逕復者據民國六年十月四日第六十一號函稱謹將該權運局每月經費概算及對於此事所據各辦法呈請鑒核至該代理局長之薪俸應如何發給之處請示祇遵等情茲奉總會辦令知現已將所

有運照蓋戳所需之印色費由所准該權運局辦公費內開支此項辦公費概算現已暫行定爲每月三百五十元（二）該代理局長不應兼支薪俸兩分茲因其業已代理該職多時且將來或須續行代理若干時期亦未可定故現已議決准該員於代理期內按通融辦法支領局長全薪計每月二百四十元此外倘其曾兼支科長原薪（計每月一百二十元）則其所支之兼薪自應悉數繳回（三）

所有該權運局之帳目應由該局局長會同貴收稅官按時呈送總所察核（四）於該權運局俸給辦公兩費未經切實飭遵以前總會辦甚欲查明該局現用僕役若干計給工資若干並係由何款開支關於此事希卽從速報告前來至來函內附件所開之詳細概算總計每月一千零九十九元可作爲暫行核准照支（五）鹽務署現正照此令行該權運局局長遵照所有該權運局之帳目並應由該

局長會同貴收稅官按時從速呈送總所以資審核也此致

花定權運局按月經費預算表

薪俸

公費

局長一員月俸二百四十元

文具六十元

科長一員月俸一百二十元

書報六元

二等科員二員月俸一百六十元 各支八十元

郵電一百八十元

三等科員二員月俸一百四十元 各支七十元

消耗七十五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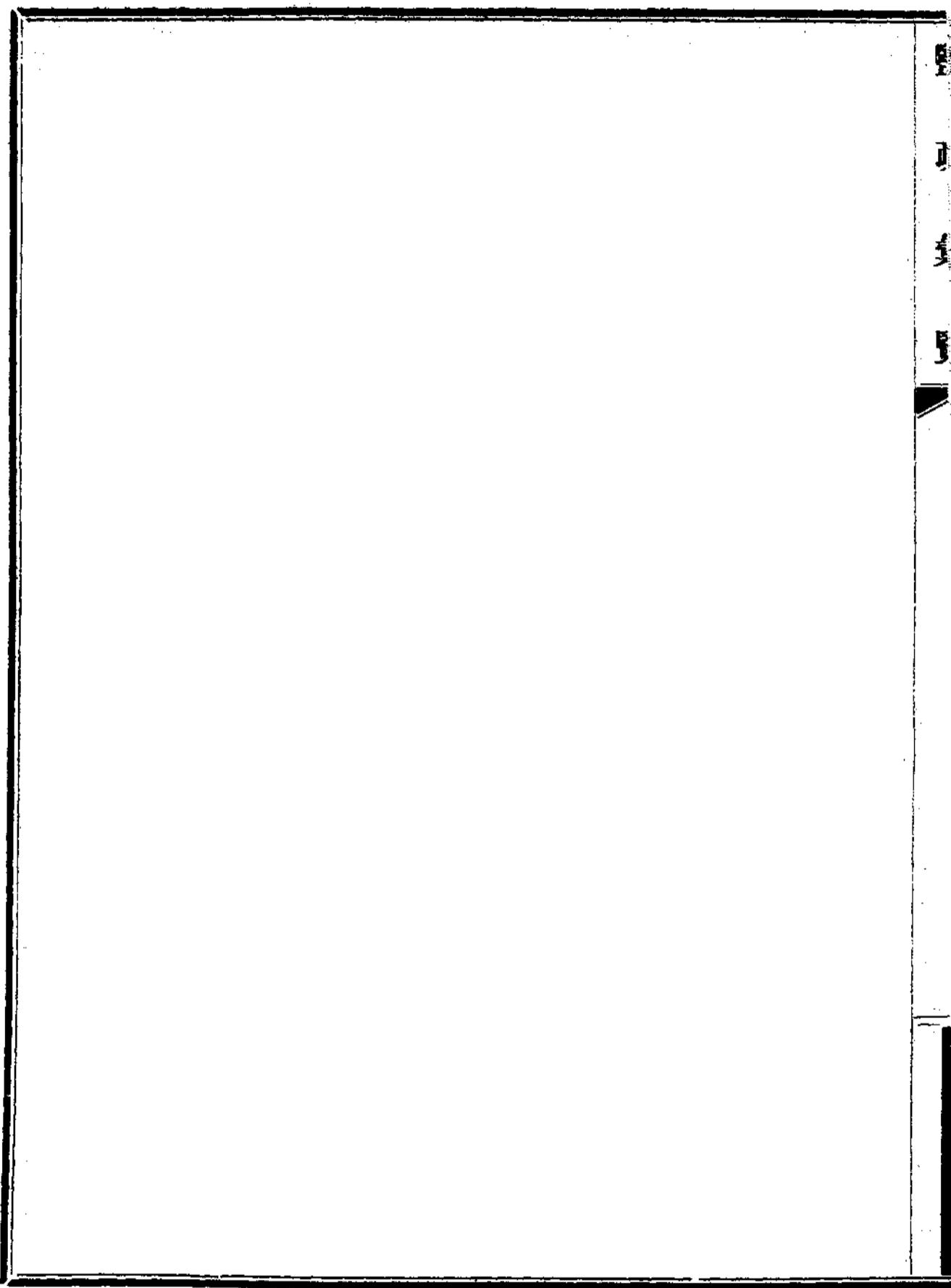
一等雇員二員月俸四十八元 各支二十四元

雜費二十三元

二等雇員二員月俸三十二元 各支十六元

以上共洋三百五十元

薪俸公費兩共洋一千零九十九元



鹽政彙覽第十二編

附錄十二

宜昌鹽務機關調查表

機 關 類 別	舊 駐 地	在 現 駐 地	備 考
宜 昌 榷 運 局	湖北宜昌縣中水西門外		
官渡口榷運分局	湖北巴東縣轄官渡口		
萬流驛榷運支局	湖北巴東縣轄萬流驛		
界嶺緝私支卡	湖北巴東縣轄界嶺		
沙市湘釐分局	湖北江陵縣轄沙市		
洋溪湘釐支局	湖北枝江縣松滋縣交界洋溪		
藕池口湘釐支局	湖北石首縣轄藕池口		
漿水潭湘釐支局	湖北公安縣轄漿水潭		
港關湘釐子局	湖北公安縣轄港關		
鮑家壩緝私子卡	湖北公安縣轄鮑家壩		

石子灘緝私子卡	湖北公安縣轄石子灘
三岔河緝私支卡	湖南安鄉縣轄三岔河
下三岔河緝私子卡	湖南安鄉縣轄下三岔河
梅金窖緝私子卡	湖南安鄉縣轄梅金窖
五斗窖緝私子卡	湖南安鄉縣轄五斗窖
官塘緝私子卡	湖南安鄉縣轄官塘
安鄉緝私子卡	湖南安鄉縣轄安鄉
瓦窑河緝私支卡	湖南安鄉縣轄瓦窑河
五方嘴緝私子卡	湖南安鄉縣轄五方嘴
東壩口緝私子卡	湖南安鄉縣轄東壩口
劉家嘴緝私子卡	湖南安鄉縣轄劉家嘴
下哨緝私分卡	湖北宜昌縣小南門外
歸州緝私分卡	湖北秭歸縣境
三道坪	湖北秭歸縣三道坪

沙市鹽務機關調查表

機 關 類 別	在 駐 地	備 考
舊 駐 地	在 駐 地	
沙市運銷局	江陵縣沙市鎮	
鹽倉	江陵縣沙市鎮	
老河口運銷分局	光化縣老河口鎮	
均縣支店	同上	
穀城支店	均縣	
茨河支店	穀城縣	
太平店支店	穀城縣太平店	
抬頭崗支店	同上	
丁字街支店	同上	
三官殿支店	同上	
樊城運銷分局	同上	
武安堰支店	同上	

附錄

二

鹽務署刊行

鹽政彙覽

東津灣支店	襄陽縣	同上
雙溝支店	襄陽縣	同上
歐家廟支店	襄陽縣	同上
沙洋轉運分局	荆門縣沙洋鎮	同上
駐宜鹽捐分局	宜昌縣	同上
洋溪鹽捐分局	松滋縣	同上
董市鹽捐分所	枝江縣董市鎮	同上
松滋口鹽捐分所	松滋縣松滋口鎮	同上
宜都鹽捐分所	宜都縣	同上
江口鹽捐分所	枝江縣江口鎮	同上
太平口鹽捐分所	江陵縣太平口鎮	同上
草市查驗分所	江陵縣草市鎮	同上
窑灣查驗分所	江陵縣窑灣	同上
青龍觀查驗分所	江陵縣青龍觀	同上



國民黨

國民黨

吉黑鹽務機關調查表

機 關 類 別	在 駐 地		備 考
	舊 駐 地	現 駐 地	
吉黑權運局	吉林省城	吉林省長春縣商埠	前清宣統三年九月移駐長春民國四年一月改名吉黑權運總局
吉黑採運局	奉省營口	吉省長春縣商埠	民國元年五月由長春官運分局改為總局倉務科二年二月改為
長春總倉			長春鹽倉四年一月改為長春總倉 該局原兼管烏吉密分所民國四年一月立改為伊通二等分局又改為一等分局
濱江總倉	吉省濱江縣哈爾濱商埠	吉省長春縣商埠	該局初設名伊磐二等分倉駐伊通民國元年五月將磐石劃歸獨
吉垣權運分局	吉省城內		吉省伊通縣城
伊通權運分局			吉省伊通縣城
雙城權運分局	吉省雙城縣		該局原兼管烏吉密分所民國四年一月立改為伊通二等分局又改為一等分局
阿城權運分局	吉省阿城縣		該局原兼管烏吉密分所民國四年一月立改為伊通二等分局又改為一等分局
	爲阿城一等分局		

延吉權運分局	吉林省延吉縣	民國元年五月將琿春劃歸獨立					
呼蘭權運分局	黑省呼蘭縣	改為延吉二等分局四年一月改為一等分局					
海倫權運分局	黑省海倫縣	該局原兼管呼蘭權運分倉民國四年一月吉黑權運歸併裁撤分倉改為一等分局					
巴彥權運分局	黑省巴彥縣						
綏化權運分局	黑省綏化縣						
海林權運分局	黑省海林縣						
蘭江權運分局	吉省蘭江縣						
磐石權運分局	吉省磐石縣	民國元年五月由磐石官運分倉改官運分局兼標樺分所二年一月改為樺分所割歸獨立改為二等分局					
石城權運分局	吉省扶餘縣東						
榆樹權運分局	吉省榆樹縣						
農安權運分局	吉省農安縣						



烏吉密權運分局	吉省阿城縣東	該局原隸屬阿城分局民國四年一月改為三等分局即駐烏吉密
樺柳權運分局	吉省樺甸縣	該局原隸屬磐石民國四年一月改為三等分局即駐樺柳
樟火懷權運分局	吉林省延吉縣懷慶街	該局係樟母得基火狐狸溝懷慶街三分銷所均歸延吉兼管民國四年一月將三分所歸併為一改名樟火懷三等分局駐懷慶街
五常權運分局	吉林省五常縣	該局原隸屬雙城民國二年一月改為權運銷四年一月改為三等
扶餘權運分局	吉林省扶餘縣	該局原隸屬榆樹民國元年十月改為新城分銷所四年一月改為扶餘三等分局
琿春權運分局	吉林省長嶺縣西南	該局原隸屬延吉民國二年改為琿春分銷所四年一月又改為三等分局
新安鎮權運分局	奉省懷德縣東北	民國二年設立分運所冬設夏裁係為堵截奉私起見嗣因銷路漸旺於民國三年改為經常分所四年一月改為三等分局
范家屯權運分局	奉省懷德縣東南	民國元年設立分運所冬設夏裁係為運銷吉鹽堵截奉私所設嗣
公主嶺權運分局		



政  
事  
記



晉北鹽務機關調查表

機 關 類 別	在 駐 地		備 考
	舊 駐 地	現 駐 地	
晉北榷運局	山西省城陽曲縣境內前所街	山西省城陽曲縣境內察院後	
包頭運銷局			
磴口轉運局			
河西支局			
歸化緝私卡			
薩縣緝私卡			
阿善緝私卡			
烏蘭花卡			
北路土鹽徵稅局			
廣武卡			
山陰卡			
應縣卡			



清 源 卡	徐溝縣境內	向駐該縣清源鎮 溝卡
榆 次 卡	榆次縣境內	向駐該縣城內
太 谷 卡	太谷縣境內	向駐該縣城內
忻 定 總 卡	忻縣境內	向駐該縣南關
定 襄 分 卡	定襄縣境內	向駐該縣官池鎮
官 池 分 卡	忻縣境內	向駐該縣南關
羊 房 分 卡	忻縣境內	向駐該縣羊坊村
南路土鹽徵稅局 徐溝縣城內	平遙縣境內	向駐徐溝縣現因改組將徐溝劃歸中路是以現駐平遙
介 休 卡	介休縣境內	新設該縣城內
汾 孝 卡	汾陽縣境內	向駐該縣城內
祁 縣 卡	祁縣境內	向駐該縣城內
文 交 卡	文水縣境內	向駐該縣城內
礦口權運分局	臨縣境內	向駐該縣礦口鎮

鹽政彙覽

堡則峪卡								
軍渡堡卡	離石縣境內						向駐該縣軍渡堡村內	
開陽卡							向駐該縣開陽鎮	
魁虎寨卡	臨縣境內						向駐該縣魁虎寨村內	
第八堡卡	臨縣境內						向駐該縣第八堡村內	
牛家川卡	臨縣境內						向駐該縣牛家川村內	
羅峪口卡	臨縣境內						向駐該縣羅峪口村內	
雙灣卡	興縣境內						向駐該縣雙灣村內	
黑峪口卡	興縣境內						向駐該縣黑峪口村	
保德卡	興縣境內						向駐該縣保德縣境內	
巡檢司卡	向駐該縣東關						向駐該縣巡檢司	
三交卡	向駐該縣三交鎮						向駐該縣三交鎮	
柳林卡	向駐該縣柳林鎮						向駐該縣柳林鎮	
河曲鹽倉	河曲縣境內	中陽縣境內	河曲縣境內	保德縣境內	向駐該縣東關	向駐該縣巡檢司	向駐該縣三交鎮	向駐該縣柳林鎮
	河曲縣境內	離石縣境內						



卷之三

三

民國六年十二月出版

定價

全年四元四角  
每冊大洋四角



發編行輯兼

鹽務署總務處第一科

印刷所 財政部印刷局

一彙覽月出一冊全年共十二冊定價見前

一購至三十六冊照每冊四角七折購至一百二十冊照每冊四角六折

一次購全冊共三十六冊

照每冊四角七折一次購一期或數期滿  
三十六冊亦照每冊四角七折條可類推滿

一郵費每冊二分半

一訂購者須先交售價並郵費方能照寄

售價郵費均不得用郵票替代不

一經售處北京鹽務署總務處第二科面訂或函訂均聽便

## 刊誤

第六編本年五月十五日第六百十六號通令內所  
稱私鹽治罪法第七條第二項所規定之併科罰金

一語第二項之二字係三字之誤

第十編福建第四頁出口鹽釐存根誤排興盤二字  
應更正附錄第一頁第二行附錄二字下脫十字